

附件 1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2021 年）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350500171 -CF-001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档次处罚。		
				较轻	主动销毁制造、销售的禁用的渔具或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并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不足 10 件（套）	并处 2000 元罚款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 10 件（套）以上不足 20 件（套）	并处 3000 元罚款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 20 件（套）以上不足 30 件（套）	并处 4000 元罚款
				较重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 30 件（套）以上不足 40 件（套）	并处 5000 元罚款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 40 件（套）以上不足 50 件（套）	并处 7000 元罚款
				严重	1 年之内有 2 次违规记录的；社会影响恶劣或暴力抗法的；制造、销售禁用渔具 50 件（套）及以上	并处 1 万元罚款

2	350500171 -CF-002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三条：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按以下档次处罚		
				较轻	及时纠正，未造成后果	其中海洋的处 500 元罚款；内陆的处 100 元罚款
				一般	涂改海洋捕捞许可证	12 米以下，处 1000 元罚款
					涂改内陆捕捞许可证	12 米及以上，处 2000 元罚款
				较重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海洋捕捞许可证的，尚未造成危害的或已造成危害但影响较小	处 3000 元罚款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内陆捕捞许可证的，尚未造成危害的或已造成危害但影响较小	处 500 元罚款
				严重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海洋捕捞许可证的，造成危害且影响较大的或者跨省买卖、出租或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	处 1 万元的罚款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内陆捕捞许可证的，造成危害且影响较大的或者跨省买卖、出租或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	处 5000 元罚款					
3	350500171 -CF-003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按以下档次处罚		
				较轻	没有渔获物，及时纠正或配合执法机关查处它船违规行为	非机动渔船，处 100 元罚款 机动渔船，12 米以下处 600 元罚款，12 米及以上处 800 元
				一般	有渔获物，非机动渔船	处 300 元罚款
					有渔获物，12 米以下	处 1000 元的罚款
					有渔获物，12 米以上不足 24 米	处 3000 元罚款
					有渔获物，24 米及以上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1 年之内有 2 次违规记录的	非机动渔船处 1000 元罚款 机动渔船，按渔船长档次，依据一般情节的裁量标准升一档处罚，24 米及以上处 8000 元罚款
严重	泉州辖区内 1 年之内有 3 次以上违规记录的；属于外省籍渔船的；社会影响恶劣或暴力抗法的	处 1 万元罚款				

4	350500171 -CF-004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责令其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其离开或将其驱逐，没收渔获物、渔具，并按以下档次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并按以下档次处罚		
				较轻	没有渔获物，及时纠正或配合执法机关查处它船违规行为	处30万元的罚款
				一般	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擅自从事渔业生产活动	处40万元的罚款
					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擅自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	处30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内水和领海内擅自从事渔业生产活动	处50万元的罚款
					在内水和领海内擅自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	处40万元的罚款
5	350500171 -CF-005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和苗种、亲体自然生长繁殖保护区规定采捕苗种或者亲体的	《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和亲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没收采捕的苗种、亲体和违法所得，处以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	较轻		没收采捕苗种、亲体和违法所得
					没有渔获物，及时纠正或配合执法机关查处其它船违规行为	非机动渔船，处3000元罚款
						机动渔船，按渔船功率档次，依据一般情节的裁量标准减轻1000元罚款
				一般	非机动渔船	处4000元罚款
					海洋8.8千瓦以下	处4500元罚款
					海洋8.8千瓦以上不足26.5千瓦	处5000元罚款
					海洋26.5千瓦以上不足35.2千瓦	处5500元罚款
					海洋35.2千瓦以上不足44.1千瓦	处6000元罚款
					海洋44.1千瓦以上不足99.3千瓦	处6500元罚款
					海洋99.3千瓦以上不足110千瓦	处7000元罚款
一般	海洋110千瓦以上不足136千瓦	处7500元罚款				
一般	海洋136千瓦以上不足184千瓦	处8000元罚款				

5	350500171 -CF-005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和苗种、亲体自然生长繁殖保护区规定采捕苗种或者亲体的	《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和亲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没收采捕的苗种、亲体和违法所得，处以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		海洋 184 千瓦以上不足 202 千瓦	处 8500 元罚款
					海洋 202 千瓦以上不足 220 千瓦	处 9000 元罚款
					海洋 220 千瓦以上不足 300 千瓦	处 1 万元罚款
					海洋 300 千瓦以上不足 441 千瓦	处 1.2 万元罚款
					海洋 441 千瓦以上	处 1.5 万元罚款
					内陆机动渔船	按海洋机动渔船功率档次，依据一般情节的裁量标准降一档处罚，但不低于法定最低限额
				较重	1 年之内有 2 次违规记录的；违法时间跨度在一个月以上的	按渔船功率档次，依据一般情节的裁量标准升一档处罚，441 千瓦以上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1 年之内有 3 次以上违规记录的；违法时间跨度在二个月以上的；属于外省籍渔船的；社会影响恶劣或暴力抗法的	处 2.5 万元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			
6	350500171 -CF-006	使用未核定渔业船名、未登记船籍港或者未取得相应渔业船舶证书的船舶，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未核定渔业船名、未登记船籍港或者未取得相应渔业船舶证书的船舶，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没收船舶和渔具，可以并处二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一般	没有暴力抗法的	没收船舶和渔具
				严重	暴力抗法，船长<12 米的	没收船舶和渔具，并处罚款。罚款数额=20000+船长/12×30000
					暴力抗法，12 米≤船长<24 米的	没收船舶和渔具，并处罚款。罚款数额=50000+船长/24×20000
					暴力抗法，船长≥24 米的	没收船舶和渔具，并处罚款。罚款数额=70000+船长/48×30000，最高不超过 10 万

7	350500171 -CF-007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和渔业船舶。 (一)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五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渔获物不足 2000 公斤的；2. 未携带渔业捕捞许可证的；3. 渔业捕捞许可证逾期未年审的；4. 持有船网工具指标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2000 公斤≤渔获物<5000 公斤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数额=60000+1000/每增加 1 米，最高不超 8 万元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 泉州辖区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的；3. 同时违反两项以上本《办法》规定的；4.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5.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的；6. 社会影响恶劣的；7. 渔获物重量 5000 公斤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数额=70000+1000/每增加 1 米，最高不超 9 万元
				严重	暴力抗法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渔业船舶，并处 10 万元罚款
8	350500171 -CF-008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和渔业船舶。 (二)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二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渔获物不足 1000 公斤的；2. 未携带渔业捕捞许可证的；3. 渔业捕捞许可证逾期未年审的；4. 持有船网工具指标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1000 公斤≤渔获物<2000 公斤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数额=25000+1000/每增加 1 米，最高不超 3.7 万元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 泉州辖区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的；3. 同时违反两项以上本《办法》规定的；4.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5.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的；6. 社会影响恶劣的；7. 渔获物重量 2000 公斤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数额=30000+1000/每增加 1 米，最高不超 4.2 万元
				严重	暴力抗法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渔业船舶，并处 5 万元罚款

9	350500171 -CF-009	未依法取得捕 捞许可证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八 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 规定,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 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 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 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有前 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可以没收渔具和渔业船舶。 (三)船长小于十二米的 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五千 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渔获物不足 500 公斤的; 2. 未携带渔业捕捞许可证的; 3. 渔业捕捞许可证逾期未年审的; 4. 持有船网工具指标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500 公斤≤渔获物<1000 公斤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数额=9000+500/每米,最高不超 1.5 万元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 泉州辖区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3. 同时违反两项以上本《办法》规定的; 4.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5.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的; 6. 社会影响恶劣的; 7. 渔获物重量 1000 公斤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数额=12000+500/每米,最高不超 1.8 万元
				严重	暴力抗法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渔业船舶,并处 2 万元罚款
10	350500171 -CF-010	未依法取得捕 捞许可证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八 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 规定,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 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 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 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有前 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可以没收渔具和渔业船舶。 (四)海洋非机动渔业船舶, 处二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渔获物不足 5 公斤的; 2. 未携带渔业捕捞许可证的; 3. 渔业捕捞许可证逾期未年审的; 4. 持有船网工具指标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5 公斤≤渔获物<50 公斤或船长<7 米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罚款
					5 公斤≤渔获物<50 公斤或 7 米≤船长<9 米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3500 元罚款
					5 公斤≤渔获物<50 公斤或船长≥9 米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3800 元罚款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 泉州辖区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本机关查处的; 3. 同时违反两项以上本《办法》规定的; 4.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5.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的; 6. 社会影响恶劣的; 7. 渔获物重量 50 公斤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对应一般情节的裁量标准加 600 元罚款
严重	暴力抗法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渔业船舶,并处 5000 元罚款				

11	350500171 -CF-011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和渔业船舶。 (五) 内陆水域渔业船舶，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渔获物不足 3 公斤的；2. 未携带渔业捕捞许可证的；3. 渔业捕捞许可证逾期未年审的；4. 持有船网工具指标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500 元罚款
				一般	3 公斤≤渔获物<30 公斤或船长<7 米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600 元罚款
					3 公斤≤渔获物<30 公斤或 7 米≤船长<9 米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700 元罚款
					3 公斤≤渔获物<30 公斤或船长≥9 米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并处 800 元罚款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 泉州辖区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本机关查处的；3. 同时违反两项以上本《办法》规定的；4.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5.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的；6. 社会影响恶劣的；7. 渔获物重量 30 公斤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按一般情节船舶总长档次加 100 元
				严重	暴力抗法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渔业船舶，并处 1000 元罚款
12	350500171 -CF-012	未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规定进行捕捞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一)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较轻	渔获物不足 2000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2000 公斤≤渔获物<5000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数额=30000+500/每增加 1 米，最高不超 4.2 万元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 泉州辖区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的；3. 同时违反两项以上本《办法》规定的；4.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5.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的；6. 社会影响恶劣的；7. 渔获物重量 5000 公斤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数额=35000+500/每增加 1 米，最高不超 4.6 万元
				严重	暴力抗法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 5 万元罚款

13	350500171 -CF-013	未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规定进行捕捞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二)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较轻	渔获物不足 1000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1000 公斤≤渔获物<2000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数额=15000+600/每增加 1 米，最高不超 2.2 万元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 泉州辖区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的；3. 同时违反两项以上本《办法》规定的；4.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5.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的；6. 社会影响恶劣的；7. 渔获物重量 2000 公斤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数额=17000+750/每增加 1 米，最高不超 2.6 万元
				严重	暴力抗法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 3 万元罚款
14	350500171 -CF-014	未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规定进行捕捞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三) 船长小于十二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较轻	渔获物不足 500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500 公斤≤渔获物<1000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数额=4000+250/每米，最高不超 6800 元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 泉州辖区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的；3. 同时违反两项以上本《办法》规定的；4.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5.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的；6. 社会影响恶劣的；7. 渔获物重量 1000 公斤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数额=6000+250/每米，最高不超 8400 元
				严重	暴力抗法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 1 万元罚款

15	350500171 -CF-015	未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规定进行捕捞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四) 内陆水域渔业船舶，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较轻	渔获物不足 3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500 元罚款
				一般	3 公斤≤渔获物<30 公斤或船长<7 米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600 元罚款
					3 公斤≤渔获物<30 公斤或 7 米≤船长<9 米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700 元罚款
					3 公斤≤渔获物<30 公斤或船长≥9 米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并处 800 元罚款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 泉州辖区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本机关查处的；3. 同时违反两项以上本《办法》规定的；4.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5.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的；6. 社会影响恶劣的；7. 渔获物重量 30 公斤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按一般情节船舶总长档次加 100 元
严重	暴力抗法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 1000 元罚款				
16	350500171 -CF-016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每超过一公斤幼鱼体处五元至十元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超过比例的幼鱼体重量不足 500 公斤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每超过一公斤幼鱼体处 5 元的罚款
				一般	500 公斤≤超过比例的幼鱼体重量<800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每超过一公斤幼鱼体处 6 元的罚款
					800 公斤≤超过比例的幼鱼体重量<1000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每超过一公斤幼鱼体处 7 元的罚款
					1000 公斤≤超过比例的幼鱼体重量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每超过一公斤幼鱼体处 8 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超过 5 万元）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 泉州辖区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的；3. 同时违反两项以上本《办法》规定的；4.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5.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的；6. 社会影响恶劣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并按每超过一公斤幼鱼体处 9 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超过 5 万元）
				严重	泉州辖区内一年之内实施 3 次以上（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按每超过一公斤幼鱼体处 10 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超过 5 万元）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渔业船舶，吊销捕捞许可证，并按每超过一公斤幼鱼体处 10 元的罚款（罚款数额不超过 5 万元）

17	350500171 -CF-017	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较轻	渔获物不足 2000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2000 公斤≤渔获物<5000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数额=30000+500/每增加 1 米，最高不超 4.2 万元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 泉州辖区内一年内实施两次（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的；3. 同时违反两项以上本《办法》规定的；4.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5.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的；6. 社会影响恶劣的；7. 渔获物重量 5000 公斤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数额=35000+500/每增加 1 米，最高不超 4.6 万元
				严重	泉州辖区内一年之内实施 3 次以上（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罚款 5 万元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渔业船舶，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罚款 5 万元
18	350500171 -CF-018	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较轻	渔获物不足 1000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1000 公斤≤渔获物<3000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数额=15000+500/每增加 1 米，最高不超 2.2 万元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 泉州辖区内一年内实施两次（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的；3. 同时违反两项以上本《办法》规定的；4.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5.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的；6. 社会影响恶劣的；7. 渔获物重量 3000 公斤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数额=17000+650/每增加 1 米，最高不超 2.6 万元
				严重	泉州辖区内一年之内实施 3 次以上（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 3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渔业船舶，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 3 万元罚款

19	350500171 -CF-019	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船长小于十二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较轻	渔获物不足 500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500 公斤≤渔获物<1000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数额=4000+250/每米,最高不超 6800 元。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 泉州辖区内一年内实施两次（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的；3. 同时违反两项以上本《办法》规定的；4.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5.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的；6. 社会影响恶劣的；7. 渔获物重量 1000 公斤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数额=6000+200/每米,最高不超 8400 元。
				严重	泉州辖区内一年之内实施 3 次以上（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1 万元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渔业船舶，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 1 万元罚款
20	350500171 -CF-020	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海洋非机动渔业船舶，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较轻	渔获物不足 5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500 元罚款
				一般	5 公斤≤渔获物<50 公斤或船长<7 米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1000 元罚款
					5 公斤≤渔获物<50 公斤或 7 米≤船长<9 米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1200 元罚款
					5 公斤≤渔获物<50 公斤或船长≥9 米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1400 元罚款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 泉州辖区内一年内实施两次（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本机关查处的；3. 同时违反两项以上本《办法》规定的；4.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5.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的；6. 社会影响恶劣的；7. 渔获物重量 50 公斤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1600 元罚款
				严重	泉州辖区内一年之内实施 3 次以上（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2000 元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渔业船舶，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 2000 元罚款				

21	350500171 -CF-021	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内陆水域渔业船舶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较轻	渔获物不足 3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500 元罚款
				一般	3 公斤≤渔获物<30 公斤或船长<7 米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650 元罚款
					3 公斤≤渔获物<30 公斤或 7 米≤船长<9 米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700 元罚款
					3 公斤≤渔获物<30 公斤或船长≥9 米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800 元罚款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 泉州辖区内一年内实施两次（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本机关查处的；3. 同时违反两项以上本《办法》规定的；4.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5.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的；6. 社会影响恶劣的；7. 渔获物重量 30 公斤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850 元罚款
				严重	泉州辖区内一年之内实施 3 次以上（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 1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渔业船舶，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 1000 元罚款				
22	350500171 -CF-022	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张网作业，每张网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较轻	渔获物不足 20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200 元罚款
				一般	20 公斤≤渔获物<200 公斤或船长<12 米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每张网处 450 元罚款
					20 公斤≤渔获物<200 公斤或 12 米≤船长<24 米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每张网处 550 元罚款
					20 公斤≤渔获物<200 公斤或船长≥24 米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每张网处 650 元罚款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 泉州辖区内一年内实施两次（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本机关查处的；3. 同时违反两项以上本《办法》规定的；4.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5.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的；6. 社会影响恶劣的；7. 渔获物重量 200 公斤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每张网处 750 元罚款
				严重	泉州辖区内一年之内实施 3 次以上（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每张网处 1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渔业船舶，吊销捕捞许可证，每张网处 1000 元罚款				

23	350500171 -CF-023	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采捕鳗鲡苗的，每张网具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较轻	采捕鳗鲡苗不足 50 尾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每张网具处 100 元罚款
				一般	50 尾≤采捕鳗鲡苗<500 尾或船长<12 米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每张网具处 220 元罚款
					50 尾≤采捕鳗鲡苗<500 尾或 12 米≤船长<24 米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每张网具处 280 元罚款
					50 尾≤采捕鳗鲡苗<500 尾或船长≥24 米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每张网具处 350 元罚款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 泉州辖区内一年内实施两次（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本机关查处的；3. 同时违反两项以上本《办法》规定的；4.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5.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的；6. 社会影响恶劣的；7. 采捕鳗鲡苗 500 尾以上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每张网具处 400 元罚款
				严重	泉州辖区内一年之内实施 3 次以上（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每张网具处 5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渔业船舶，吊销捕捞许可证，每张网具处 500 元罚款				

24	350500171 -CF-024	炸鱼、毒鱼、 电鱼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 （一）炸鱼、毒鱼、电鱼的，在内陆水域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在海洋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1. 在内陆水域渔获物不足 5 公斤，在海洋渔获物不足 100 公斤的；2. 没有使用船舶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在内陆水域，处 5000 元罚款； 2. 在海洋，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在内陆水域，5 公斤≤渔获物<50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9000+船长/12×5000，最高不超 1.4 万元
					在海洋，100 公斤≤渔获物<500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35000+船长/24×5000，最高不超 4.2 万元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 泉州辖区内一年内实施两次（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的；3. 同时违反两项以上本《办法》规定的；4.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5.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的；6. 社会影响恶劣的；7. 在内陆渔获物 50 公斤以上，在海洋渔获物重量 500 公斤以上	1、在内陆水域，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10000+船长/12×5000，最高不超 1.6 万元 2、在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37000+船长/24×5000，最高不超 4.6 万元
				严重	泉州辖区内一年之内实施 3 次以上（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1. 在内陆水域，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 2 万元罚款 2. 在海洋，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 5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的	1. 在内陆水域，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渔业船舶，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 2 万元罚款 2. 在海洋，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渔业船舶，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 5 万元罚款				

25	350500171 -CF-025	敲舟古作业的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p> <p>（二）敲舟古作业的，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渔获物不足 50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50 公斤≤渔获物<500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数额=15000+（12 米以下的，3000 元；12 米到 24 米的，5000 元；24 米以上的，7000 元）最高不超 2.2 万元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 泉州辖区内一年内实施两次（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本机关查处的；3. 同时违反两项以上本《办法》规定的；4.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5.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的；6. 社会影响恶劣的；7. 渔获物重量 500 公斤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数额=17000+（12 米以下的，4000 元；12 米到 24 米的，6000 元；24 米以上的，9000 元），最高不超 2.6 万元
				严重	泉州辖区内一年之内实施 3 次以上（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 3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渔业船舶，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 3 万元罚款

26	350500171 -CF-026	使用鱼鹰、鱼 簋、目鱼笼捕 鱼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五十五 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 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不 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破坏 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进行捕 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 以罚款： （三）使用鱼鹰、鱼簋、目 鱼笼捕鱼的，处一千元至五 千元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 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 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 可以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1. 渔获物不足 10 公斤的； 2. 没有使用船舶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金 额依据一般情节的裁量标准减轻 1200 元。 没有使用船舶的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10 公斤≤渔获物<100 公斤或船长<12 米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2200 元罚款
					10 公斤≤渔获物<100 公斤或 12 米≤船长<24 米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2800 元罚款
					10 公斤≤渔获物<100 公斤或船长≥24 米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3400 元罚款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 泉 州辖区内一年内实施两次（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 被本机关查处的； 3. 同时违反两项以上本《办法》 规定的； 4.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履行 职务的； 5.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的； 6. 社会影响恶劣的； 7. 渔获物重量 100 公斤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4200 元罚款*
				严重	泉州辖区内一年之内实施 3 次以上（含本次）同类 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 可证，并处 5000 元罚款
				特别严 重	暴力抗法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渔业船舶， 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 5000 元罚款

27	350500171 -CF-027	在内陆水域随船携带、使用禁用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进行捕捞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 (四) 在内陆水域随船携带、使用禁用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进行捕捞的，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渔获物不足 3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3 公斤≤渔获物<30 公斤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数额=4000+船长/12*2000, 最高不超 7000 元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 泉州辖区内一年内实施两次（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本机关查处的；3. 同时违反两项以上本《办法》规定的；4.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5.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的；6. 社会影响恶劣的；7. 渔获物重量 30 公斤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数额=5000+船长/12×2000, 最高不超 8500 元
				严重	泉州辖区内一年之内实施 3 次以上（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 1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渔业船舶，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 1 万元罚款

28	350500171 -CF-028	在海洋随船携带、使用禁用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进行捕捞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 （五）在海洋随船携带、使用禁用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进行捕捞的，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渔获物不足 1000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1000 公斤≤渔获物<5000 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数额=33000+船长/24×7000，最高不超 4.2 万元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 泉州辖区内一年内实施两次（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的；3. 同时违反两项以上本《办法》规定的；4.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5.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的；6. 社会影响恶劣的；7. 渔获物重量 5000 公斤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数额=35000+船长/24×7000，最高不超 4.5 万元
				严重	泉州辖区内一年之内实施 3 次以上（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 5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渔业船舶，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 5 万元罚款
29	350500171	制造、维修、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五十五	较轻	制造、维修、销售禁用的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不足 3 件（套）	没收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罚款。

	-CF-029	销售禁用的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	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 制造、维修、销售禁用的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没收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一般	制造、维修、销售禁用的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 3 件以上不足 10 件（套） 制造、维修、销售禁用的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 10 件（套）以上不足 30 件（套） 制造、维修、销售禁用的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 30 件（套）以上不足 50 件（套）	没收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4500 元罚款 没收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5500 元罚款 没收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7000 元罚款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 泉州辖区内一年内实施两次（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本机关查处的；3. 同时违反两项以上本《办法》规定的；4.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5.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的；6. 社会影响恶劣的；7. 制造、维修、销售禁用的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 50 件（套）以上	没收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8500 元罚款
30	350500171 -CF-030	禁渔期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网具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禁渔期违反规定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网具的；	较轻	1. 没有渔获物的；2. 没有安装起网机等配套捕捞设备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罚款。罚款以一般情节罚款计算结果为基数，具有一个较轻情节的，减 20%；具有两个以上较轻情节的，减 50%
				一般	内陆水域船舶或海洋非机动船舶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1000 元罚款
					海洋机动船舶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罚款。罚款数额=15000+船长/24×10000，最高不超 3 万元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 泉州辖区内一年之内实施两次以上（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查处的；3. 同时违反两项以上本《办法》规定的；4.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5.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的；6. 社会影响恶劣的；7. 渔获物重量 1000 公斤以上的；8. 携带电鱼工具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罚款。1. 海洋机动船舶罚款数额=20000+船长/24×10000，最高不超 4 万元；2. 内陆水域船舶或海洋非机动船舶罚款数额=2000+船长/12×3000，最高不超 6000 元
				严重	泉州辖区内一年之内实施 3 次以上（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或暴力抗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5 万元罚款
31	350500171	明知是无渔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较轻	向船长不足 12 米的“三无”船舶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渔获物的（3 艘及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供 1 艘 5000 元罚款

	-CF-031	船名或者无船籍港、无相关渔业船舶证书	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 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明知是无渔业船名或者无船籍港、无相关渔业船舶证书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船舶, 向其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渔获物的;	一般	向 3 艘以上船长不足 12 米或 2 艘及以下船长 12 米以上“三无”船舶, 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渔获物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 并处罚款。罚款=10000+船舶数量×5000, 最高不超 3 万元。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 泉州辖区内一年之内实施两次以上(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本机关查处的; 3. 同时违反两项以上本《办法》规定的; 4.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5.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的; 6. 社会影响恶劣的; 7. 代冻、收购、销售、运输渔获物重量 2000 公斤以上的; 8. 向 3 艘及以上船长超 12 米以上船舶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渔获物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 并处罚款。罚款=20000+船舶数量×5000, 最高不超 4 万元
				严重	泉州辖区内一年之内实施 3 次以上(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本机关查处的; 暴力抗法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 并处 5 万元罚款
32	350500171 -CF-032	向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违禁渔获物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 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向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违禁渔获物的。	较轻	向船长不足 12 米的“三无”船舶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渔获物的(3 艘及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 并处供 1 艘 5000 元罚款
				一般	向 3 艘以上船长不足 12 米或 2 艘及以下船长 12 米以上“三无”船舶, 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渔获物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 并处罚款。罚款=10000+船舶数量*5000, 最高不超 3 万元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 泉州辖区内一年之内实施两次以上(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本机关查处的; 3. 同时违反两项以上本《办法》规定的; 4.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5.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的; 6. 社会影响恶劣的; 7. 代冻、收购、销售、运输渔获物重量 2000 公斤以上的; 8. 向 3 艘及以上船长超 12 米以上船舶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渔获物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 并处罚款。罚款=20000+船舶数量*5000, 最高不超 4 万元
				严重	泉州辖区内一年之内实施 3 次以上(含本次)同类违法行为被本机关查处的; 暴力抗法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 并处 5 万元罚款

33	350500171 -CF-03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较轻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普通船员证书	撤销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并处2000元罚款
				一般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助理级职务船员证书、机驾长证书、电机员证书、无线电操作员证书	撤销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并处3000元罚款
				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副、管轮职务船员证书	二级证书的，撤销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并处4000元罚款
						一级证书的，撤销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并处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长、轮机长职务船员证书	三级证书的，撤销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并处6000元罚款
						二级证书的，撤销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并处8000元罚款 一级证书的，撤销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并处10000元罚款
34	350500171 -CF-034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普通船员证书	收缴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并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助理级职务船员证书、机驾长证书、电机员证书、无线电操作员证书	收缴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并处4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副、管轮职务船员证书	二级证书的，收缴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并处6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级证书的，收缴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并处10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长、轮机长职务船员证书，或伪造、变造渔业船员证书3本以上的	三级证书的，收缴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并处20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级证书的，收缴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并处30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级证书的，收缴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并处50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5	350500171 -CF-035	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一项）	一般	首次发现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予以警告
				严重	1年内二次发现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渔业普通船员处200元罚款
						渔业职务船员处1000元罚款
					1年内三次以上发现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渔业普通船员处1000元罚款
渔业职务船员处2000元罚款						
36	350500171 -CF-036	不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不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二项）	一般	未造成不良后果	予以警告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污染事故	渔业普通船员处200元罚款
						渔业职务船员处1000元罚款
					造成人员死亡（失踪）事故	渔业普通船员处1000元罚款
渔业职务船员处2000元罚款						
37	350500171 -CF-037	未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三项）	一般	未造成不良后果	予以警告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	渔业普通船员处200元罚款
						渔业职务船员处1000元罚款
					造成人员死亡（失踪）事故	渔业普通船员处1000元罚款
渔业职务船员处2000元罚款						

38	350500171 -CF-038	未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四项）	一般	未造成不良后果	予以警告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	渔业普通船员处200元罚款	
						渔业职务船员处1000元罚款	
						造成人员死亡（失踪）事故	渔业普通船员处1000元罚款 渔业职务船员处2000元罚款
39	350500171 -CF-039	未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五项）	一般	首次发现	予以警告	
				严重	1年内二次发现	渔业普通船员处200元罚款	
						渔业职务船员处1000元罚款	
						1年内三次以上发现	渔业普通船员处1000元罚款 渔业职务船员处2000元罚款
40	350500171 -CF-040	未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第六项）	一般	未造成不良后果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处3000元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	处5000元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12个月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特别严重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2人以上死亡	处20000元罚款，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41	350500171 -CF-041	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 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 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第七项)	一般	未造成不良后果	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 1 人受伤	处 5000 元罚款,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
					造成 2 人以上受伤	处 8000 元罚款,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12 个月
					造成 1 人死亡	处 10000 元罚款,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2 年
特别严重	造成 2 人以上死亡	处 20000 元罚款,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42	350500171 -CF-042	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 或携带违禁物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 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第八项)	一般	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 1 人	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 2-3 人, 或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货物	处 3000 元罚款,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
					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 4 人以上或携带违禁物品	处 10000 元罚款,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2 年
特别严重	造成事故的	处 20000 元罚款,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43	350500171 -CF-043	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 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第九项)	一般	未造成不良后果	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 1 人受伤的安全事故	处 5000 元罚款,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
					造成 2 人以上受伤的安全事故	处 8000 元罚款,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12 个月
					造成 1 人死亡的安全事故	处 10000 元罚款,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2 年
特别严重	造成 2 人以上死亡的安全事故	处 20000 元罚款,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44	350500171	渔业船员在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	一般	未造成不良后果	处 1000 元罚款

	-CF-044	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未按照规定值班的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第四十二条）	严重	造成 1 人受伤的安全事故	处 5000 元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	
					造成 2 人以上受伤的安全事故	处 8000 元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12 个月	
					造成 1 人死亡的安全事故	处 10000 元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2 年	
45	350500171 -CF-045	未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第一项）	特别严重	造成 2 人以上死亡的安全事故	处 20000 元罚款，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一般	首次发现	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1 年内二次发现	处 3000 元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
1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	处 10000 元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2 年						
46	350500171 -CF-046	未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第二项）	特别严重	未携带有关航行资料造成事故	处 20000 元罚款，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一般	未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处 2000 元罚款
						未确保渔业普通船员适任	按每人处 2000 元罚款，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严重	未确保渔业职务船员适任	按每人处 3000 元罚款，最高不超过 2 万元，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
未确保渔业船舶适航	处 10000 元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2 年						
47	350500171	未服从渔政渔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	一般	首次发现	处 2000 元罚款	

	-CF-047	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 未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渔业资源养护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第三项)	严重	1年内二次发现	处10000元罚款,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
					不服从防抗台风指令或不服从避免进入敏感海域指令	处20000元罚款,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2年
				特别严重	不服从防抗台风指令或不服从避免进入敏感海域指令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0000元罚款,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48	350500171 -CF-048	未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 正确使用渔具渔法, 在船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 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 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道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第四项)	一般	内陆渔船	处2000元罚款
					海洋44.1千瓦以下	处3000元罚款
					海洋44.1千瓦以上不足99.3千瓦	处4000元罚款
					海洋99.3千瓦以上不足184千瓦	处5000元罚款
					海洋184千瓦以上不足300千瓦	处6000元罚款
					海洋300千瓦以上不足441千瓦	处7000元罚款
					海洋441千瓦以上	处8000元罚款
				严重	1年内有2次违规记录	按渔船功率档次, 依据一般情节的裁量标准升一档处罚, 441千瓦以上处1万元罚款,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
1年内有3次违规记录	按渔船功率档次, 依据一般情节的裁量标准加2000元处罚, 441千瓦以上处1.5万元罚款,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2年					
特别严重	使用电毒炸等禁用渔具渔法, 或影响面广、恶劣, 或暴力抗法	按渔船功率档次, 依据一般情节的裁量标准加4000元处罚, 441千瓦以上处2万元罚款,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49	350500171	未在渔业船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	一般	首次发现	处2000元罚款

	-CF-049	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	《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第五项）	严重	1年内二次发现	处3000元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
					1年内三次以上发现	处10000元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12个月
					造成事故	处15000元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2年
				特别严重	造成人员死亡事故	处20000元罚款，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50	350500171 -CF-050	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第六项）	一般	首次发现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1年内二次发现	处3000元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
					1年内三次以上发现	处10000元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12个月
					造成事故	处15000元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2年
				特别严重	造成人员死亡事故	处20000元罚款，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51	350500171	发生水上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	一般	超过48小时未报告的	处2000元罚款

	-CF-051	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第七项）	严重	超过72小时未报告的	处3000元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
					超过96小时未报告的	处10000元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2年
				特别严重	超过120小时未报告的	处20000元罚款，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52	350500171 -CF-052	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未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第八项）	一般	未造成人员伤亡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1人受伤	处5000元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
					造成2人以上受伤	处8000元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12个月
				特别严重	造成1人死亡	处10000元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2年
					造成2人以上死亡	处20000元罚款，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53	350500171 -CF-053	弃船时，未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第九项）	一般	未尽力抢救渔捞日志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未尽力抢救油类记录簿	处3000元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
					未尽力抢救轮机日志	处10000元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2年
特别严重	未最后离船	处20000元罚款，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54	350500171	在不严重危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	一般	未造成人员伤亡	处2000元罚款

	-CF-054	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未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第十项）	严重	造成1人受伤	处5000元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
				严重	造成2人以上受伤	处8000元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12个月
				严重	造成1人死亡	处10000元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2年
				特别严重	造成2人以上死亡	处20000元罚款，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55	350500171 -CF-055	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事故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
				严重	造成较大事故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2年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事故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56	350500171 -CF-056	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 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般	不符合相关要求	每处场所处5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
				严重	不符合相关要求，且存在安全隐患	每处场所处10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
				特别严重	造成人员死亡（失踪）事故	处5万元罚款
57	350500171 -CF-057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渔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或者受伤, 未 及时给予救助	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由渔政渔港 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 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 间患病或者受伤, 未及时给 予救助的	一般	未造成人员死亡事故	按每 1 名伤病者 5000 元罚款, 最高不超过 5 万
				严重	造成人员死亡事故	处 5 万元罚款
58	350500171 -CF-058	不具备规定条 件开展渔业船 员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渔 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 理机构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 违法行为的, 可处 2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 渔业船员培训的	一般	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 拒不改正或再 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	处 1.9 万元+参加培训人数按每人 1000 元罚 款, 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59	350500171 -CF-059	未按规定渔 业船员考试大 纲内容要求进 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渔 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 理机构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 违法行为的, 可处 2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规定渔业船员 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 的	一般	未按规定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 拒不改正或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	处 1.9 万元+参加培训人数按每人 1000 元罚 款, 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60	350500171 -CF-060	未按规定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	一般	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拒不改正或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	处1.9万元+参加培训人数按每人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
61	350500171 -CF-061	出具虚假培训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四) 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	一般	出具虚假培训证明，拒不改正或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	处1.9万元+出具虚假证明人数按每人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
62	350500171 -CF-062	未按照规定配备职务船员和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备职务船员和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或者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适航和安全要求的，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五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较轻	船长<12米或无动力渔船，未按规定配备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2人及以下的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并其他船员每违反规定1人递增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0.3万元。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50000元并其他船员每违反规定1人递增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5.3万元
					12米≤船长<24米，未按规定配备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3人及以下的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处1500元并其他船员每违反规定1人递增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0.5万元。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51500元并每违反规定1人递增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5.5万元

				24米≤船长<36米，未按规定配备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3人及以下的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处2500元并其他船员每违反规定1人递增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1万元。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52500元并其他船员每违反规定1人递增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6万元
				船长≥36米，未按规定配备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3人及以下的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元并其他船员每违反规定1人递增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1.5万元。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54000元并其他船员每违反规定1人递增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6.5万元
			一般	船长<12米或无动力渔船，未按规定配备机驾长或者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3人至5人的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并职务船员每缺一人递增2000元、其他船员每违反规定1人递增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1.2万元。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52000元并其他船员每违反规定1人递增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6.2万元
				12米≤船长<24米，未按规定配备除船长外的职务船员1人或者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4至7人的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并职务船员每缺一人递增2000元、其他船员每违反规定1人递增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55000元并职务船员每缺一人递增2000元、其他船员每违反规定1人递增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7万元
				24米≤船长<36米，未按规定配备除船长外的职务船员2人及以下或者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4至7人的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元并职务船员每缺一人递增2000元、其他船员每违反规定1人递增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2.5万元。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60000元并职务船员每缺一人递增2000元、其他船员每违反规定1人递增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7.5万元

					船长 \geq 36米,未按规定配备除船长外的职务船员3人及以下或者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4至7人的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处15000元并职务船员每缺一人递增2000元、其他船员每违反规定1人递增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3.5万元。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65000元并职务船员每缺一人递增2000元、其他船员每违反规定1人递增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8.5万元
			严重		船长 $<$ 12米或无动力渔船,未按规定配备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5人及以上的或有从重情节的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元并职务船员每缺一人递增2000元、其他船员每违反规定1人递增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60000元并职务船员每缺一人递增2000元、其他船员每违反规定1人递增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7万元。
					12米 \leq 船长 $<$ 24米,未按规定配备船长或者除船长外的职务船员2人或者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8人及以上的或有从重情节的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处15000元并职务船员每缺一人递增2000元、其他船员每违反规定1人递增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65000元并职务船员每缺一人递增2000元、其他船员每违反规定1人递增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8万元

					24米≤船长<36米，未按规定配备船长或者除船长外的职务船员2人以上或者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8人及以上的或有从重情节的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并职务船员每缺一人递增2000元、其他船员每违反规定1人递增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4万元。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70000元并职务船员每缺一人递增2000元、其他船员每违反规定1人递增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9万元
					船长≥36米，未按规定配备船长或者除船长外的职务船员3人以上或者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8人及以上的或有从重情节的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处25000元并职务船员每缺一人递增2000元、其他船员每违反规定1人递增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80000元并职务船员每缺一人递增2000元、其他船员每违反规定1人递增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
63	350500171- CF-063	未组织实施交通、生产各项安全作业制度和规程，或者不服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挥机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安全指挥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组织实施交通、生产各项安全作业制度和规程，或者不服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挥机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安全指挥的，对船长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渔业船舶船长的职务船员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船上人员1-2人的	罚款数额=4000+人数×1000
				一般	船上人员3-9人的	罚款数额=5000+人数×1000
				较重	船上人员10人以上的	罚款数额=6000+人数×1000，最高不超过2万元
				严重	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按以上处罚幅度罚款，并暂扣船长证书12个月
					暴力抗法或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	按以上处罚幅度罚款，并吊销船长证书
64	350500171	水产养殖中未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	较轻	网箱养殖面积不足100平方米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CF-064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农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农药或使用国家或者地方明令禁止的农药的	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水产养殖用药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农药、渔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不得使用国家或者地方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渔药，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面积不足 2 亩，责令改正，立即整改的	
				一般	网箱养殖面积不足 200 平方米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不足 5 亩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罚款
				较重	网箱养殖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600 平方米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 5 亩以上不足 10 亩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网箱养殖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 平方米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 10 亩以上不足 15 亩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网箱养殖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 15 亩以上的 水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65	350500171 -CF-065	将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的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应当运至陆地场所作无害化处理，不得弃置海域。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弃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罚款
				一般	初次弃置，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罚款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且一年内弃置 2 次的	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且一年内弃置 3 次以上的	处 7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污染事故的	处 10000 元罚款

66	350500171 -CF-066	未经批准擅自 引进海洋动植 物物种的	<p>《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的，应当依法向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海洋生物物种释放安全环境评价报告。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科学论证，并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报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引进不足 100 尾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引进 100 尾以上不足 500 尾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罚款
				较重	引进 100 尾以上不足 1000 尾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罚款
				严重	引进 1000 尾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5000 元罚款
					二次以上引进 100 尾以上不足 1000 尾的	
				特别严重	二次以上引进 1000 尾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0 元罚款
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						

67	350500171 -CF-067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在全民所有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二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较轻	符合水域功能规划的	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
				一般	不符合水域功能规划的	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68	350500171 -CF-068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总额不足500元（当地市场零售价格），并立即改正的	不予罚款
				一般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总额不足3000元的（当地市场零售价格）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的罚款
				较重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总额3000元以上不足6000元的（当地市场零售价格）	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的罚款
				严重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总额6000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当地市场零售价格）	责令改正，并处15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总额1.5万元以上的（当地市场零售价格）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的罚款

69	350500171 -CF-069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和限定的时限内开发利用经核准养殖的全民所有水域、滩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1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90日内开发利用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核准利用水域、滩涂面积不足10亩，逾期未开发利用的	吊销养殖证，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核准利用水域、滩涂面积在10亩以上不足50亩，逾期未开发利用的	吊销养殖证，并处7000元罚款
				严重	核准利用水域、滩涂面积在50亩以上，逾期未开发利用的	吊销养殖证，并处1万元罚款
70	350500171 -CF-070	未取得养殖证或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网箱养殖面积不足100平方米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不足2亩，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不予罚款
				一般	网箱养殖面积不足200平方米的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不足5亩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网箱养殖养殖面积200平方米以上不足600平方米的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5亩以上不足10亩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网箱养殖养殖面积6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平方米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10亩以上不足15亩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并处7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网箱养殖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15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并处1万元的罚款
拒不拆除养殖设施的	强制拆除养殖设施，并处1万元的罚款					

71	350500171 -CF-071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生产水产苗种不足1万尾或进口、出口水产苗种不足5千尾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的罚款
				一般	生产水产苗种1万尾以上不足2万尾或进口、出口水产苗种5千尾以上不足1万尾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罚15000元的罚款
				较重	生产水产苗种2万尾以上不足3万尾或进口、出口水产苗种1万尾以上不足1万5千尾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的罚款
				严重	二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的罚款
					生产水产苗种3万尾以上不足5万尾或进口、出口水产苗种达1万5千尾以上不足3万尾的	
特别严重	三次以上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的罚款				
	生产水产苗种5万尾以上，进口、出口水产苗种达3万尾以上的					
72	350500171 -CF-072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经营，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补办批准手续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经营符合质量要求的水产苗种不足2万尾的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的罚款
				较重	经营符合质量要求的水产苗种2万尾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的罚款
					经营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水产苗种不足3万尾的	
				严重	经营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水产苗种3万尾以上不足5万尾的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二次以上违法经营或经营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水产苗种5万尾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的罚款				

73	350500171 -CF-073	无水产养殖使用证擅自使用浅海滩涂从事水产增养殖的	《福建省浅海滩涂水产增养殖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无水产养殖使用证擅自使用浅海滩涂从事水产增养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养殖设施予以拆除，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补办养殖证的	不予罚款
				一般	养殖面积不足 5 亩，且逾期不改正的	拆除其养殖设施，并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养殖面积 5 亩以上不足 10 亩，且逾期不改正的	拆除其养殖设施，并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养殖面积 10 亩以上不足 15 亩，且逾期不改正的	拆除其养殖设施，并处 1.5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养殖面积 15 亩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拆除其养殖设施，并处 2 万元罚款
26	350500171 -CF-074	涂改、买卖水产养殖使用证（浅海、滩涂）的	《福建省浅海滩涂水产增养殖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涂改、买卖浅海、滩涂水产养殖使用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涂改、买卖水产养殖使用证（浅海、滩涂），主动改正，没有产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予以处罚
				一般	网箱养殖面积不足 200 平方米的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不足 5 亩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00 元罚款
				较重	网箱养殖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600 平方米的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 5 亩以上不足 10 亩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00 元罚款
				严重	网箱养殖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 平方米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 10 亩以上不足 15 亩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网箱养殖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 15 亩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 3000 元罚款

75	350500171 -CF-075	侵犯浅海、滩涂水产增养殖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的	《福建省浅海滩涂水产增养殖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侵犯犯浅海、滩涂水产增养殖使用权或者承包经营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产养殖者损失的，应补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侵犯网箱养殖面积不足 100 平方米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不足 2 亩，且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一般	侵犯网箱养殖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不足 5 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侵犯网箱养殖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600 平方米的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 5 亩以上不足 10 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0000 元罚款
				严重	侵犯网箱养殖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 平方米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 10 亩以上不足 15 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5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侵犯网箱养殖面积 1000 平方米或养殖面积 15 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20000 元罚款
76	350500171 -CF-076	未按照水产养殖使用证核定的用途、范围、面积、期限进行生产的	《福建省浅海滩涂水产增养殖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网箱养殖面积不足 100 平方米的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不足 2 亩，责令改正，立即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
				严重	网箱养殖面积不足 200 平方米的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不足 5 亩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罚款
					网箱养殖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600 平方米的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 5 亩以上不足 10 亩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罚款
					网箱养殖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 平方米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 10 亩以上不足 15 亩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罚款
	网箱养殖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 15 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77	350500171 -CF-077	无收购、运输许可证收购、运输鳗鲡、鳖的苗种或者亲体的	《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和亲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无收购、运输许可证收购、运输鳗鲡、鳖的苗种或者亲体的，责令改正，补办手续，处以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无证收购、运输苗种数量不足5000尾的或亲体数量不足1000尾的	责令改正，补办手续，并处3000元的罚款
				一般	无证收购、运输苗种数量5000尾以上不足8000尾的或亲体数量1000尾以上不足1500尾的	责令改正，补办手续，并处7000元的罚款
				较重	无证收购、运输苗种数量8000尾以上不足1.2万尾或亲体数量1500尾以上不足2000尾的	责令改正，补办手续，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无证收购、运输苗种数量1.2万尾以上不足1.5万尾或亲体数量2000尾以上不足3000尾的	责令改正，补办手续，并处2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无证收购、运输苗种数量1.5万尾以上或亲体数量3000尾以上的	责令改正，补办手续，并处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补办手续的	处3万元的罚款
78	350500171 -CF-078	超出收购、运输许可证核定的数量收购、运输鳗鲡、鳖的苗种或者亲体的	《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和亲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超出收购、运输许可证核定的数量收购、运输鳗鲡、鳖的苗种或者亲体的，责令改正，补办手续，处以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超出收购、运输许可证核定的苗种数量不足5000尾的或亲体数量不足1000尾的	责令改正，补办手续，并处3000元的罚款
				一般	超出收购、运输许可证核定的苗种数量5000尾以上不足8000尾的或亲体数量1000尾以上不足1500尾的	责令改正，补办手续，并处7000元的罚款
				较重	超出收购、运输许可证核定的苗种数量8000尾以上不足1.2万尾或亲体数量1500尾以上不足2000尾的	责令改正，补办手续，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超出收购、运输许可证核定的苗种数量1.2万尾以上不足1.5万尾或亲体数量2000尾以上不足3000尾的	责令改正，补办手续，并处2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超出收购、运输许可证核定的苗种数量1.5万尾以上或亲体数量3000尾以上的	责令改正，补办手续，并处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补办手续的	

79	350500171 -CF-079	未经批准从事 经营性育苗 种活动的	《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 和亲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第（三）项：未经批准从事 经营性育苗种活动的，责 令改正，补办手续，处以3 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苗种数量不足5000尾的或亲体数量不足1000尾的	责令改正，补办手续，处3000元的罚款
				一般	苗种数量5000尾以上不足8000尾的或亲体数量 1000尾以上不足1500尾的	责令改正，补办手续，处7000元的罚款
				较重	苗种数量8000尾以上不足1.2万尾或亲体数量1500 尾以上不足2000尾的	责令改正，补办手续，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苗种数量1.2万尾以上不足1.5万尾或亲体数量 2000尾以上不足3000尾的	责令改正，补办手续，处2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苗种数量1.5万尾以上或亲体数量3000尾以上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补办手续的	责令改正，补办手续，处3万元的罚款
80	350500171 -CF-080	非法捕杀国家 重点保护水生 野生动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 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 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 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 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 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情节显著较轻危害不大 的，或者犯罪情节较轻不需 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 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 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 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 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 有捕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 的罚款。	较轻	有特许捕捉证，没有捕获物的	没收捕捉工具，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5000 元罚款
					没有特许捕捉证，没有捕获物的	没收捕捉工具，并处8000元罚款
				一般	有特许捕捉证，捕杀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 省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2只（尾）以下的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 许捕捉证，并处相当于捕获物价值4倍罚款
					没有特许捕捉证，捕杀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或省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2只（尾）以下的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相 当于捕获物价值6倍罚款
				严重	有特许捕捉证，捕杀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1 只（尾）的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 许捕捉证，并处相当于捕获物价值8倍罚款
					没有特许捕捉证，捕杀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1 只（尾）的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相 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罚款

81	350500171 -CF-081	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三倍以下。	较轻	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不足 5000 元的	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1 倍的罚款
				一般	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5000 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2 倍的罚款
				严重	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1 万元以上的	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3 倍的罚款
82	350500171 -CF-082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出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十九、二十条规定的，没收违法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处 300 元-3000 元罚款，并可以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较轻	非法驯养繁殖国家和省级重点水生野生动物价值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非法驯养繁殖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价值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处 1500 元罚款
				较重	非法驯养繁殖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价值达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违法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非法驯养繁殖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价值达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没收违法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处 2500 元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特别严重	非法驯养繁殖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价值达 3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处 3000 元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83	350500171 -CF-083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二级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未采集到标本的	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一级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未采集到标本的	处 2 万元罚款
				较重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采集的标本价值不足 2000 元的	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的、拍摄电影、录像的，采集的标本价值达 2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处 4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的拍摄电影、录像的，采集的标本价值达 5000 元以上的	处 5 万元罚款
84	350500171 -CF-084	在禁捕区、禁捕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在禁猎（捕）区、禁猎（捕）期或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一至五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猎获物价值等额价款；	较轻	猎捕省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不足 5 只（尾）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 1 倍的罚款
				一般	猎捕省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5 只（尾）以上不足 10 只（尾）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 2 倍的罚款
				较重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 3 倍的罚款
					猎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管理的 猎捕省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10 只（尾）以上的	
				严重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不足 5 只（尾）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 4 倍的罚款
					猎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按国家一级保护管理的水生野生动物不足 5 只（尾）的	
特别严重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5 只（尾）以上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 5 倍的罚款				
	猎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按国家一级保护管理的水生野生动物 5 只（尾）以上的					

85	350500171 -CF-085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猎捕证或者超出特许猎捕证、猎捕证规定猎捕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猎捕证或者超出特许猎捕证、猎捕证规定猎捕的，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一至五倍的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其特许猎捕证、猎捕证，造成损失的，赔偿猎获物价值等额价款；	较轻	猎捕省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不足 5 只（尾）的	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 1 倍罚款
				一般	猎捕省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5 只（尾）以上不足 10 只（尾）的	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 2 倍罚款
				较重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 3 倍罚款
					猎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管理的	
					猎捕省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10 只（尾）以上的	
				严重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不足 5 只（尾）的	没收猎获物、违法所得和猎捕工具，并处猎获物价值 4 倍罚款
猎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按国家一级保护管理的水生野生动物不足 5 只（尾）的						
特别严重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5 只（尾）以上的 猎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按国家一级保护管理的水生野生动物 5 只以上的	没收猎获物、违法所得和猎捕工具，吊销其特许猎捕证、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5 倍罚款				
86	350500171 -CF-086	未经批准屠宰、出售、赠送、交换非生产经营为目的驯养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十九、二十条规定的，没收违法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处 300 元-3000 元罚款，并可以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较轻	水生野生动物价值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水生野生动物价值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500 元罚款
				较重	水生野生动物价值达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违法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水生野生动物价值达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没收违法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2500 元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特别严重	水生野生动物价值达 3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87	350500171 -CF-087	超出许可证规定经营加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超出许可证规定经营加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超出部分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处 500 元-5000 元罚款，并可以吊销经营加工许可证；	较轻	超出许可证规定经营加工省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不足 5 只（尾）的	没收超出部分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超出许可证规定经营加工省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5 只（尾）以上不足 10 只（尾）的	没收超出部分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罚款
				较重	超出许可证规定经营加工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	没收超出部分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罚款
					超出许可证规定经营加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管理的	
					超出许可证规定经营加工省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10 只（尾）以上的	
				严重	超出许可证规定经营加工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不足 5 只（尾）的	没收超出部分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4000 元罚款
					超出许可证规定经营加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管理的动物不足 5 只（尾）的	
				特别严重	超出许可证规定经营加工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5 只（尾）以上的	没收超出部分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罚款，吊销经营加工许可证
超出许可证规定经营加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管理的动物 5 只（尾）以上的						

88	350500171 -CF-088	未取得经营加工许可证经营加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项：未取得经营加工许可证进行经营加工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加工工具和违法所得，处1000元-10000元罚款。	较轻	未取得经营加工许可证经营加工省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不足5只（尾）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加工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1500元罚款
				一般	未取得经营加工许可证经营加工省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5只（尾）以上不足10只（尾）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加工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罚款
				较重	未取得经营加工许可证经营加工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加工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未取得经营加工许可证经营加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管理的动物	
					未取得经营加工许可证经营加工省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10只（尾）以上的	
				严重	未取得经营加工许可证经营加工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不足5只（尾）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加工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罚款
					未取得经营加工许可证经营加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管理的动物不足5只（尾）的	
特别严重	未取得经营加工许可证经营加工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5只（尾）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加工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未取得经营加工许可证经营加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按国家一级保护管理的水生野生动物5只（尾）以上的					

89	350500171 -CF-089	非法收购、出售、杀害、经营、收藏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动物及其产品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或其产品市场价等额罚款；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或其产品市场价等额罚款
					个人非法收藏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纪念品、收藏物的	
					宾馆、饭店、餐厅、招待所和个体饮食摊档等行业，非法收购、杀害、经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90	350500171 -CF-090	未取得准运证或使用伪造、倒卖、涂改、套用准运证运输、邮寄、携带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未取得准运证或使用伪造、倒卖、涂改、套用准运证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1000元-10000元罚款；	较轻	未取得准运证或使用伪造、倒卖、涂改、套用准运证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价值不足5000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并处1500元罚款
				一般	未取得准运证或使用伪造、倒卖、涂改、套用准运证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价值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并处3000元罚款
				较重	未取得准运证或使用伪造、倒卖、涂改、套用准运证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价值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并处5000元罚款
				严重	未取得准运证或使用伪造、倒卖、涂改、套用准运证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价值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并处7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准运证或使用伪造、倒卖、涂改、套用准运证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价值3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并处1万元罚款

91	350500171 -CF-091	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数量、种类与准运证记载不符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数量、种类与准运证记载不符的，没收不符的或超出部分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 300 元-3000 元罚款；	较轻	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数量、种类与准运证记载不符部分的价值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不符的或超出部分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数量、种类与准运证记载不符部分的价值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不符的或超出部分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 1500 元罚款
				较重	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数量、种类与准运证记载不符部分的，价值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不符的或超出部分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数量、种类与准运证记载不符部分的价值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没收不符的或超出部分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 25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数量、种类与准运证记载不符部分的价值 3 万元以上的	没收不符的或超出部分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 3000 元罚款
92	350500171 -CF-092	为违法经营加工、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储藏场所或运输工具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为违法经营加工、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储藏场所或运输工具的，处 200 元-2000 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加工、运输野生动物或其产品价值不足 5000 元的	处 800 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加工、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价值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处 1200 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加工、运输野生动物或其产品价值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处 1500 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加工、运输野生动物或其产品价值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处 18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加工、运输野生动物或其产品价值 3 万元以上的	处 2000 元罚款

93	350500171 -CF-093	伪造、倒卖、 转让猎捕证、 准运证、驯养 繁殖许可证、 经营加工许可 证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伪造、倒卖、转让猎捕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加工许可证的，处 500 元-5000 元罚款；	较轻	转让猎捕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加工许可证的	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倒卖猎捕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加工许可证的	处 2000 元罚款
				较重	伪造猎捕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加工许可证的	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2 次伪造、倒卖、转让猎捕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加工许可证的	处 4000 元罚款
					利用伪造、倒卖、转让的猎捕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加工许可证实施猎捕、运输、驯养繁殖、经营加工活动，所涉野生动物或其产品价值不足 2 万元的	
特别严重	3 次以上伪造、倒卖、转让猎捕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加工许可证的	处 5000 元罚款				
	利用伪造、倒卖、转让的猎捕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加工许可证实施猎捕、运输、驯养繁殖、经营加工活动，所涉野生动物或其产品价值 2 万元以上的					
94	350500171 -CF-094	伪造、倒卖、 转让特许猎捕 证或者允许进 出口证明书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 5000 元-50000 元罚款。	较轻	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处 10000 元罚款
				较重	伪造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处 30000 元罚款
				严重	2 次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处 40000 元罚款
					利用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实施猎捕、进出口活动，所涉野生动物或其产品价值不足 2 万元的	
特别严重	3 次以上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处 50000 元罚款				
	利用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实施猎捕、进出口活动，所涉野生动物或其产品价值 2 万元以上的					

95	350500171 -CF-095	企事业单位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企事业单位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1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直接损失额不足100万元）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十罚款
				较重	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直接损失额超过100万的）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
				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对企事业单位或者渔业船舶的处罚不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罚款
96	350500171 -CF-096	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较轻	渔业船舶不足30总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临时停航
				一般	渔业船舶在30总吨以上不足200总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临时停航
				较重	渔业船舶在200总吨以上不足500总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临时停航
				严重	渔业船舶在500总吨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临时停航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造成渔业水域严重污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临时停航
97	350500171	渔业船舶进行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	较轻	渔业船舶不足30总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罚款，逾期不改

	-CF-097	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正的，责令临时停航
				一般	渔业船舶在 30 总吨以上不足 200 总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临时停航
				较重	渔业船舶在 200 总吨以上不足 500 总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临时停航
				严重	渔业船舶在 500 总吨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临时停航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造成渔业水域严重污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0 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临时停航
98	350500171 -CF-098	渔业船舶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向江河排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排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罚款
				较重	向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以及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水体排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 1 级保护区内水体排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罚款

99	350500171 -CF-099	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四）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拆解木质渔业船舶，未造成渔港水域污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拆解钢质渔业船舶，未造成渔港水域污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罚款
				较重	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拆解木质渔业船舶，造成渔港水域污染较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拆解钢质渔业船舶，造成渔港水域污染较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4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罚款
拆解多艘渔业船舶 造成渔港水域污染严重的						
100	350500171 -CF-100	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农	较轻	涉及水产品不足 1 吨的	检测机构处 5 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罚款

		机构伪造检测结果	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涉及水产品 1 吨以上不足 2 吨的	检测机构处 6.5 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罚款
				较重	涉及水产品 2 吨以上不足 3 吨的	检测机构处 8 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罚款
				严重	涉及水产品 3 吨以上的	撤销其检测资格；检测机构处 10 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罚款
101	350500171 -CF-101	水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水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的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水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保存水产品生产记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 元罚款
				较重	水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水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水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处 2000 元罚款
102	350500171 -CF-102	销售的水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销售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销售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处 1500 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销售额 2 万元以上的	处 2000 元罚款

103	350500171 -CF-103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水产品尚未售出的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销售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销售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销售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销售额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

104	350500171 -CF-104	水产品生产企业、农（渔）民专业合作社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或不符合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的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销售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水产品，对违法销售的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销售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水产品，对违法销售的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00 元罚款
					销售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销售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水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000 元罚款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销售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水产品，对违法销售的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000 元罚款
					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水产品，销售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水产品，对违法销售的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销售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水产品，对违法销售的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4000 元罚款
					销售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销售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水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6000 元罚款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销售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水产品，对违法销售的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8000 元罚款
					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水产品，销售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水产品，对违法销售的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

105	350500171 -CF-105	水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或者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停止销售或未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四款：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设立或委托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15天内改正完毕的	处2000元罚款
					发现不符合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停止销售，销售金额不足1万元的	
					发现不符合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未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一般	未设立或委托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30天内改正完毕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发现不符合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停止销售，销售金额1万元以上的	
	2次以上发现不符合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未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106	350500171 -CF-106	冒用农（水）产品质量标志的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销售额2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罚款
				一般	销售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00元罚款
				较重	销售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销售额10000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107	350500171 -CF-107	伪造、冒用、 转让、买卖无 公害农产品产 地认定证书、 产品认证证书 和标志的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 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 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 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 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 高罚款不得超过 3 万元；没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的 1000 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或没有违法所得， 逾期不予改正的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或没有违法所得的，逾期不予 改正，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 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罚 款
108	350500171 -CF-108	获得无公害农 产品认证并加 贴标志的产 品，经检查、 检测、鉴定， 不符合无公害 农产品质量标 准要求的，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获得无公害农 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 品，经检查、检测、鉴定， 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 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 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 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 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 证书。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 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		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 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109	350500171 -CF-109	水产养殖中未按规定使用兽药、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网箱养殖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的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不足2亩，责令改正，立即整改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网箱养殖面积不足200平方米的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不足5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网箱养殖面积200平方米以上不足600平方米的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5亩以上不足10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3万元罚款
				严重	网箱养殖面积6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平方米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10亩以上不足15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网箱养殖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15亩以上的 造成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5万元罚款
110	350500171 -CF-110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网箱养殖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的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不足2亩，责令改正，立即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网箱养殖面积不足200平方米的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不足5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5万元罚款
				较重	网箱养殖面积200平方米以上不足600平方米的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5亩以上不足10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2.5万元罚款
				严重	网箱养殖面积6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平方米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10亩以上不足15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3.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网箱养殖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15亩以上的 限期改正，拒不改正 水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

111	350500171 -CF-111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货值不足5000元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一般	货值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罚款
				较重	货值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罚款
				严重	货值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10万元以上的 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112	350500171 -CF-112	水产养殖中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擅自转移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及时改正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	使用、销售部分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罚款
					销毁部分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严重	使用、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罚款
销毁全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特别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 致使案件事实无法查明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				

113	350500171 -CF-113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网箱养殖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的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不足2亩，责令改正，立即整改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一般	网箱养殖面积不足200平方米的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不足5亩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罚款
				较重	网箱养殖面积200平方米以上不足600平方米的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5亩以上不足10亩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严重	网箱养殖面积6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平方米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10亩以上不足15亩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网箱养殖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15亩以上的 水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114	350500171 -CF-114	水产养殖中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或饲喂动物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网箱养殖面积不足100平方米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不足2亩，责令改正，立即整改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网箱养殖面积不足200平方米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不足5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5万元罚款
				较重	网箱养殖面积200平方米以上不足600平方米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5亩以上不足10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网箱养殖面积6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平方米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10亩以上不足15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2.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网箱养殖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或其他养殖方式养殖面积15亩以上的 水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115	350500171 -CF-115	水产品生产者 生产产品违法 使用原料、辅 料、添加剂和 农业投入品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 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 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 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 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 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 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 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 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 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 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 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 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 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 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 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 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货值不足 5000 元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一般	货值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货值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 6 倍罚款
				严重	货值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 8 倍罚款
				特别严 重	货值 10 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 10 倍罚款，吊销许可证
					造成严重后果的	

116	350500171 -CF-116	水产品生产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水产品）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货值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	货值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的罚款
				较重	货值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2倍罚款
				严重	货值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6倍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20倍罚款，吊销许可证
					造成水产品质量安全的	

117	350500171 -CF-117	应当依法取得 许可证照而未 取得许可证照 从事水产品生 产经营活动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 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 定》第三条第四款：依法应 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 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的，由农业、卫生、质检、 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 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 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 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 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 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 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 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货值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 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的 罚款
				一般	货值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 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3 倍罚款
				较重	货值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 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5 倍罚款
				严重	货值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 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7 倍罚款
				特别严 重	货值2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 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20 倍罚款
118	350500171 -CF-118	水产生产企业 发现其生产的 产品存在安全 隐患，可能对 人体健康和生 命安全造成损 害，未按规定 向社会公布有 关信息，通知 销售者停止销 售，告知消费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 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 定》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 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 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 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 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 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 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 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	较轻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 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继续销售该产品， 销售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 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 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继续销售该产品， 销售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 处2万元的罚款

		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较重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继续销售该产品，销售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继续销售该产品，销售金额2万元以上的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处5万元的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119	350500171-CF-119	生产、经营转基因水产苗种，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养殖面积不足2亩，责令改正，立即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养殖面积不足5亩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较重	养殖面积5亩以上不足10亩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严重	养殖面积10亩以上不足15亩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养殖面积15亩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限期改正，拒不改正	处1万元罚款
	水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120	350500171 -CF-120	销售的水产苗种不符规定质量标准要求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的水产苗种不符规定质量标准要求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对苗种作必要技术处理；经技术处理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责令销毁；对拒不作技术处理的，处以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积极配合进行技术处理，经技术处理后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	责令停止销售
				一般	积极配合进行技术处理，经技术处理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	责令停止销售，责令销毁
				较重	拒不作技术处理，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水产苗种数量不足3万尾的	责令停止销售，责令销毁，并处罚款。罚款数额=2000+数量×1000，数量四舍五入以万为单位（尾、粒、个等）
				严重	拒不作技术处理，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水产苗种数量3万以上不足5万尾的	责令停止销售，责令销毁，并处罚款。罚款数额=5000+数量×1000，数量四舍五入以万为单位（尾、粒、个等）
				特别严重	拒不作技术处理，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水产苗种数量5万尾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责令销毁，并处1万元罚款
121	350500171 -CF-121	未依法取得渔港经营许可，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渔港经营许可，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一般	未依法取得渔港经营许可，从事渔港经营活动，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未依法取得渔港经营许可，从事渔港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122	350500171 -CF-122	在渔港内弃置 废旧船舶的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渔港内弃置废旧船舶，倾倒淤泥、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清除的，组织人员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清除，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清除的，组织人员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较轻	在渔港内弃置小型废旧船舶，不影响渔港使用功能且不影响渔港安全的	处 500 元罚款
					在渔港内弃置中型废旧船舶，不影响渔港使用功能且不影响渔港安全的	处 800 元罚款
					在渔港内弃置大型废旧船舶，不影响渔港使用功能且不影响渔港安全的	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在渔港内弃置小型废旧船舶，影响渔港使用功能或影响渔港安全的	处 1000 元罚款
					在渔港内弃置中型废旧船舶，影响渔港使用功能或影响渔港安全的	处 1500 元罚款
					在渔港内弃置大型废旧船舶，影响渔港使用功能或影响渔港安全的	处 2000 元罚款
				较重	在渔港内弃置多艘废旧渔船的	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4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暴力抗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 5000 元罚款

123	350500171 -CF-123	在渔港内倾倒淤泥、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渔港内弃置废旧船舶，倾倒淤泥、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清除的，组织人员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清除，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清除的，组织人员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较轻	第一次倾倒淤泥、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不影响渔港使用功能且不影响渔港安全的	处 500 元罚款
				一般	一次以上倾倒淤泥、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不影响渔港使用功能且不影响渔港安全的	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一次倾倒淤泥、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影响渔港使用功能或影响渔港安全的	处 1000 元罚款
					一次以上倾倒淤泥、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影响渔港使用功能或影响渔港安全的	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的或造成渔港污染的	处 3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暴力抗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 5000 元罚款				
124	350500171 -CF-124	在渔港水域从事有碍交通安全的捕捞作业和养殖生产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渔港水域从事有碍交通安全的捕捞作业和养殖生产的，责令停止作业，并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作业，并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按以下档次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在渔港水域从事有碍交通安全的捕捞作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00 元罚款
				一般	在渔港水域从事有碍交通安全的养殖生产，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600 元罚款
				较重	1 年内 2 次以上在渔港水域从事有碍交通安全的捕捞作业和养殖生产	处 8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	处 9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暴力抗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 1000 元罚款				

125	350500171 -CF-125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规定在渔港内明火作业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明火作业的，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按以下档次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周围无其他船舶的	处 100 元罚款
				一般	周围有其他船舶的	处 300 元罚款
				较重	1 年内 2 次以上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规定在渔港内明火作业	处 6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	处 8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暴力抗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 1000 元罚款
126	350500171 -CF-126	人为损坏渔港设施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人为损坏渔港设施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属于故意损坏的，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为损坏渔港设施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属于故意损坏的，按以下档次处罚		
				较轻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3 万元，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1000 元罚款
				一般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3 万元，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3 万元但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以 2000 元罚款
				较重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3 万元，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以 3000 元罚款
				严重	1 年内 2 次以上人为损坏渔港设施	处以 4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暴力抗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 5000 元罚款

127	350500171 -CF-127	未凭《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制造捕捞船舶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凭《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制造渔业捕捞船舶的，责令停止制造，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所制造渔业船舶造价的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	较轻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已在办理过程中	责令停止制造，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所制造渔业船舶造价的 1%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5 万元
				一般	建造 44.1 千瓦以下机动渔船	责令停止制造，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所制造渔业船舶造价的 2%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5 万元
				较重	建造 44.1 千瓦以上 441 千瓦以下机动渔船	责令停止制造，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所制造渔业船舶造价的 3%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5 万元
				严重	建造 441 千瓦以上机动渔船	责令停止制造，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所制造渔业船舶造价的 4%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5 万元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制造，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所制造渔业船舶造价的 5%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5 万元
128	350500171 -CF-128	雇用不符合从业条件的人员上船作业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雇用不符合从业条件的人员上船作业的，责令改正，并可按照每雇用一人罚款一千元对船舶经营者予以处罚。	雇用不符合从业条件的人员上船作业的	责令改正，按照每人 1000 元对船舶经营者处以罚款	

129	350500171 -CF-129	临水作业人员 不穿救生衣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作业人员进行临水作业不穿着救生衣的，责令改正，并可按照每人一百元对船舶经营者处以罚款。	作业人员进行临水作业不穿着救生衣的	责令改正，按照每人 100 元对船舶经营者处以罚款	
130	350500171 -CF-130	未经批准装卸 危险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较轻	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作业，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般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作业，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并处 500 元罚款
				较重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造成泄漏的。	责令停止作业，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并处 700 元罚款
				严重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作业，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并处 9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作业，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
131	350500171 -CF-131	未经批准在港 内新建、改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较轻	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作业，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

		扩建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	第（二）项：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一般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港内新建、改建、扩建作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作业，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较重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港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作业，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并处700元罚款
				严重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作业，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并处9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停止作业，或多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作业，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132	350500171 -CF-132	船舶停泊或装卸造成腐蚀或放射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较轻	已采取防护措施，属无意行为，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消除污染所需费用不足10万元的。	并处500元罚款
				一般	已采取防护措施，属无意行为，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消除污染所需费用超过10万元的。	并处2000元罚款
				较重	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消除污染所需费用不足10万元的。	并处5000元罚款
				严重	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消除污染所需费用超过10万元的。	并处7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年内2次以上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或造成污染事故后不及时报告的。	并处10000元罚款

133	350500171 -CF-133	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 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较轻	属无意行为，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消除污染所需费用不足10万元的。	并处500元罚款
				一般	属无意行为，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消除污染所需费用超过10万元的。	并处2000元罚款
				较重	属故意行为，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消除污染所需费用不足10万元的。	并处5000元罚款
				严重	属故意行为，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消除污染所需费用超过10万元的。	并处7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年内2次以上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或造成污染事故后不及时报告的。	并处10000元罚款
134	350500171 -CF-134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消油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较轻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尚未造成危害的	对船长处予警告。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造成危害较小，能及时报告的	对船长处予警告，并处100元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造成危害较大，能及时报告的	对船长处予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造成危害，没有及时报告的	对船长处予警告，并处8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年内2次以上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消油剂	对船长处予警告，处1000元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135	350500171 -CF-135	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较轻	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对船长处予警告
				一般	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对船长处予警告，并处100元罚款
				较重	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造成环境污染的	对船长处予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造成环境污染的	对船长处予警告，并处8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年内2次以上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对船长处予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136	350500171 -CF-136	未经批准在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较轻	未经批准在港内燃放烟花爆竹，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立即清除、纠正，处以警告
				一般	未经批准在港内燃放烟花爆竹，影响较小	责令立即清除、纠正，处以警告，并处100元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在港内燃放烟花爆竹，影响较大	责令立即清除、纠正，处以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在港内燃放烟花爆竹，造成影响，拒不改正的	责令立即清除、纠正，处以警告，并处8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年内2次以上未经批准在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责令立即清除、纠正，处以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暴力抗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137	350500171 -CF-137	渔业船舶无有效船名、船号、船舶证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p> <p>（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p> <p>（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p> <p>（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p> <p>（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p>	较轻	船舶停港，持合法有效船舶来源证明，船名号审批、船舶证书在申请办理中	禁止离港
				一般	船舶在航行、生产中，持合法有效船舶来源证明，船名号审批、船舶证书在申请办理中	责令立即返港，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0.05倍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
				较重	持合法有效船舶来源证明，未申请办理船名号审批、船舶证书	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0.1倍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
				严重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1倍罚款
					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检验证书的；	
					编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特别严重	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罚款
渔业船舶无有效船名、船号、船舶证书，从事严重违法行为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138	350500171 -CF-138	船舶改建后未 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 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 条：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 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 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 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 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较轻	已签发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	捕捞渔船持有有效《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渔 业辅助船已经过批准，变更船舶主尺度、船舶吨位，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00千瓦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船 舶所有者处5000元罚款
						100千瓦以上未满250千瓦的，责令其限期 改正，并对船舶所有者处5500元罚款
						250千瓦以上未满441千瓦的，责令其限期 改正，并对船舶所有者处6000元罚款
						441千瓦以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船 舶所有者处7000元罚款
				较重	捕捞渔船持有有效《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渔 业辅助船已经过批准，变更船舶主机功率，未按规 定办理变更登记	100千瓦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船 舶所有者处6000元罚款
						100千瓦以上未满250千瓦的，责令其限期 改正，并对船舶所有者处7000元罚款
						250千瓦以上未满441千瓦的，责令其限期 改正，并对船舶所有者处8000元罚款。
						441千瓦以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船 舶所有者处9000元罚款
				严重	捕捞渔船未持有有效《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渔业辅助船未经过批准，擅自变更船舶主尺度、船 舶吨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00千瓦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船 舶所有者处7000元罚款
						100千瓦以上未满250千瓦的，责令其限期 改正，并对船舶所有者处8000元罚款
						250千瓦以上未满441千瓦的，责令其限期 改正，并对船舶所有者处12000元罚款
						441千瓦以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船 舶所有者处15000元罚款
				特别严 重	捕捞渔船未持有有效《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渔业辅助船未经过批准，擅自变更船舶主机功率，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00千瓦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船 舶所有者处8000元罚款
						100千瓦以上未满250千瓦的，责令其限期 改正，并对船舶所有者处10000元罚款
						250千瓦以上未满441千瓦的，责令其限期 改正，并对船舶所有者处15000元罚款
441千瓦以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船 舶所有者处20000元罚款						

139	350500171 -CF-139	将证书转让他 船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 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 条：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 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 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 者或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下罚 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 者或经营者处船价 2 倍以下 罚款。	较轻	未用作违法行为的	立即收缴船舶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 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500 元的罚款、对借用证 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 0.1 倍的罚款
				一般	用作较轻违法行为的	立即收缴船舶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 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800 元的罚款、对借用证 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 1 倍的罚款
				严重	用作严重违法行为的，如电毒炸鱼、走私、偷私渡 等行为	立即收缴船舶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 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1000 元的罚款、对借用 证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 2 倍的罚款
140	350500171 -CF-140	使用过期船舶 登记证书或国 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 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 条：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 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 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 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 者或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过限定改正时限不足三个月	44.1 千瓦以下渔船：责令其停航，并处 1000 元罚款
						44.1 千瓦以上未满 150 千瓦渔船：责令其停 航，并处 1500 元罚款
						150 千瓦以上未满 441 千瓦渔船：责令其停 航，并处 2000 元罚款
						441 千瓦以上渔船：责令其停航，并处 3000 元罚款
				较重	超过限定改正时限三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44.1 千瓦以下渔船：责令其停航，并处 1500 元罚款
						44.1 千瓦以上未满 150 千瓦渔船：责令其停 航，并处 3000 元罚款
						150 千瓦以上未满 441 千瓦渔船：责令其停 航，并处 5000 元罚款
						441 千瓦以上渔船：责令其停航，并处 7000 元罚款
严重	超过限定改正时限超过 6 个月	44.1 千瓦以下渔船：责令其停航，并处 2000 元罚款				
		44.1 千瓦以上未满 150 千瓦渔船：责令其停 航，并处 5000 元罚款				
		150 千瓦以上未满 441 千瓦渔船：责令其停 航，并处 8000 元罚款				
		441 千瓦以上渔船：责令其停航，并处 10000 元罚款				

141	350500171 -CF-141	未规范标写渔船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较轻	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小型船舶，并处200元罚款
						中型船舶，并处300元罚款
						大型船舶，并处400元罚款
				一般	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航整改，小型船舶，并处300元罚款
						责令停航整改，中型船舶，并处500元罚款
						责令停航整改，大型船舶，并处700元罚款
严重	故意涂改船名、船籍港的	责令停航整改，小型船舶，并处500元罚款				
		责令停航整改，中型船舶，并处800元罚款				
		责令停航整改，大型船舶，并处1000元罚款				

142	350500171 -CF-142	渔业船舶未经批准，滥用遇险求救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较轻	船舶未经批准，滥用求救信号，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罚款		
						严重	1年内2次以上船舶未经批准，滥用求救信号 船舶未经批准，滥用求救信号，影响较大	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罚款

143	350500171 -CF-143	渔业船舶未配、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轮机日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较轻	船舶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轮机日志的	责令30日内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罚款
				一般	船舶没有按规定配备航海、轮机日志的	责令30日内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500元罚款
				严重	渔船发生事故后，故意涂改或污损、丢弃航海、轮机日志的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罚款
144	350500171 -CF-144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在渔港内发现	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
				一般	在航行中发现，缺少救生、消防设备1-2件	每缺少1件处200元罚款
					逾期不改的，缺少救生、消防设备1-2件	
				严重	在航行中发现，缺少救生、消防设备3件以上	处1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的，缺少救生、消防设备3件以上						
		发生安全事故的				

145	350500171 -CF-145	渔船超航区或抗风等级航行的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渔业船舶超越核定的航区、抗风等级航行或者生产作业的，责令改正，并可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有关人员的职务船员证书，但暂扣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较轻	属于初犯，未酿成事故，发现前已经纠正	责令改正
				一般	两次以上超越核定的航区、抗风等级航行或者生产作业，未酿成事故的	小型渔业船舶处 200 元罚款
						中型渔业船舶处 300 元罚款
						大型渔业船舶处 400 元罚款
				较重	超越核定的航区、抗风等级航行或者生产作业，酿成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小型渔业船舶处 500 元罚款，暂扣有关人员的职务船员证书 3 个月
						中型渔业船舶处 600 元罚款，暂扣有关人员的职务船员证书 3 个月
大型渔业船舶处 700 元罚款，暂扣有关人员的职务船员证书 3 个月						
严重	超越核定的航区、抗风等级航行或者生产作业，造成人员受伤事故的	处 1500 元罚款，暂扣有关人员的职务船员证书 6 个月				
特别严重	超越核定的航区、抗风等级航行或者生产作业，造成人员死亡事故的 暴力抗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 2000 元罚款，暂扣有关人员的职务船员证书 6 个月				
146	350500171 -CF-146	渔业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内容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普通船员证书	收缴所持证书，并对持证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50 元罚款
					除船长或轮机长外的职务船员证书	收缴所持证书，并对持证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100 元罚款
					船长或轮机长职务船员证书	收缴所持证书，并对持证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罚款

147	350500171 -CF-147	船舶触碰渔业航标不按规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较轻	未造成渔业航标损坏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渔业航标损坏，损失 10000 元以下，但不影响航标正常使用	处 2000 元罚款
				较重	造成渔业航标损坏，损失 10000 元以上，但不影响航标正常使用	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渔业航标损坏，影响航标正常使用	处 10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影响航标正常使用，造成船舶航行安全事故的	处 20000 元罚款
148	350500171 -CF-148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较轻	未造成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损坏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造成渔业航标其辅助设施损坏，损失 1000 元以下，但不影响航标正常使用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 元罚款
				较重	造成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损坏，损失 1000 元以上，但不影响航标正常使用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渔业航标其辅助设施损坏，影响航标正常使用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影响航标正常使用，造成船舶航行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罚款
149	350500171 -CF-149	在渔港及其航道和其他渔业水域沉船、沉物导致航行障碍且未履行报告义务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设置规定的临时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 300 元罚款
				严重	没有设置规定的临时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船舶航行安全事故的	处 2000 元罚款

150	350500171 -CF-150	发生碰撞事故的渔船，接到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一般	未给事故原因调查，责任认定造成影响的	五等船长，对船长处 500 元罚款，扣留船长证书 3 个月	
				严重		给事故原因调查，责任认定造成影响的	四等船长，对船长处 600 元罚款，扣留船长证书 3 个月
							三等船长以上，对船长处 700 元罚款，扣留船长证书 3 个月
					五等船长，对船长处 600 元罚款，扣留船长证书 6 个月		
特别严重	拒不接受调查的	四等船长，对船长处 700 元罚款，扣留船长证书 6 个月					
		三等船长以上，对船长处 800 元罚款，扣留船长证书 6 个月					
		由此而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		对船长处 1000 元罚款，吊销船长证书。			
151	350500171 -CF-151	提交的渔业海事报告内容不真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 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的	小型渔船，对船长处 50 元罚款	
				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中型渔船，对船长处 100 元罚款
							大型渔船，对船长处 150 元罚款
					小型渔船，对船长处 2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特大事故的	中型渔船，对船长处 300 元罚款					
		发生涉外海事	大型渔船，对船长处 400 元罚款				
		对船长处 500 元罚款					
152	350500171 -CF-152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船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		没收该渔业船舶	

153	350500171 -CF-153	应当报废的船舶继续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未造成事故的	44.1千瓦以下渔船，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罚款
						44.1千瓦以上未满100千瓦渔船，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3000元罚款
						100千瓦以上未满250千瓦渔船，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5000元罚款
						250千瓦以上未满441千瓦渔船，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8000元罚款
				严重	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造成事故的	441千瓦以上渔船，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12000元罚款
		44.1千瓦以下渔船，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3000元罚款				
		44.1千瓦以上未满100千瓦渔船，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6000元罚款				
		100千瓦以上未满250千瓦渔船，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15000元罚款。				
						250千瓦以上未满441千瓦渔船，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30000元罚款
						441千瓦以上渔船，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50000元罚款

154	350500171 -CF-154	不按规定申报 营运检验和临 时检验，逾期 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 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违 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 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 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 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 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 书	一般	逾期 3 个月内仍不申报检验的	不足 44.1 千瓦海洋机动渔船，内陆水域机 动渔船和非机动渔船，处 1000 元罚款
						44.1 千瓦以上不足 100 千瓦海洋机动渔船， 处 1500 元罚款
						100 千瓦以上不足 250 千瓦海洋机动渔船， 处 2000 元罚款
						250 千瓦以上不足 441 千瓦海洋机动渔船， 处 2500 元罚款
						441 千瓦以上的海洋机动渔船，处 3000 元罚 款
				严重	逾期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仍不申报检验的	不足 44.1 千瓦海洋机动渔船，内陆水域机 动渔船和非机动渔船，处 1500 元罚款，暂 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44.1 千瓦以上不足 100 千瓦海洋机动渔船， 处 2000 元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100 千瓦以上不足 250 千瓦海洋机动渔船， 处 3000 元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250 千瓦以上不足 441 千瓦海洋机动渔船， 处 5000 元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441 千瓦以上的海洋机动渔船，处 7000 元罚 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特别严 重	逾期超过 6 个月仍不申报检验的或逾期不申报换证 检验的	不足 44.1 千瓦海洋机动渔船，内陆水域机 动渔船和非机动渔船，处 2000 元罚款，暂 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44.1 千瓦以上不足 100 千瓦海洋机动渔船， 处 3000 元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100 千瓦以上不足 250 千瓦海洋机动渔船， 处 5000 元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250 千瓦以上不足 441 千瓦海洋机动渔船， 处 7000 元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441 千瓦以上的海洋机动渔船，处 10000 元 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155	350500171 -CF-155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一般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不足44.1千瓦海洋机动渔船，内陆水域机动渔船和非机动渔船，责令停止作业，处2000元罚款
						44.1千瓦以上不足100千瓦海洋机动渔船，责令立即改正，停止作业，处3000元罚款
						100千瓦以上不足250千瓦海洋机动渔船，责令立即改正，停止作业，处5000元罚款
						250千瓦以上不足441千瓦海洋机动渔船，责令立即改正，停止作业，处7000元罚款
						441千瓦以上的海洋机动渔船，责令立即改正，停止作业，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作业的	44.1千瓦以上不足100千瓦海洋机动渔船，处10000元罚款，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100千瓦以上不足250千瓦海洋机动渔船，处10000元罚款，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250千瓦以上不足441千瓦海洋机动渔船，处15000元罚款，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441千瓦以上的海洋机动渔船，处20000元罚款，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156	350500171 -CF-156	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一般	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	不足 44.1 千瓦海洋机动渔船，内陆水域机动渔船和非机动渔船，责令立即改正，停止作业，处 2000 元罚款
						44.1 千瓦以上不足 100 千瓦海洋机动渔船，责令立即改正，停止作业，处 3000 元罚款
						100 千瓦以上不足 250 千瓦海洋机动渔船，责令立即改正，停止作业，处 5000 元罚款
						250 千瓦以上不足 441 千瓦海洋机动渔船，责令立即改正，停止作业，处 7000 元罚款
						441 千瓦以上的海洋机动渔船，责令立即改正，停止作业，处 10000 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作业的	不足 44.1 千瓦海洋机动渔船，内陆水域机动渔船和非机动渔船，处 3000 元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44.1 千瓦以上不足 100 千瓦海洋机动渔船，处 5000 元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100 千瓦以上不足 250 千瓦海洋机动渔船，处 10000 元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250 千瓦以上不足 441 千瓦海洋机动渔船，处 15000 元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441 千瓦以上的海洋机动渔船，处 20000 元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157	350500171 -CF-157	擅自改变渔船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较轻	擅自改变渔船吨位、载重线和适航区域的	不足44.1千瓦海洋机动渔船，内陆水域机动渔船和非机动渔船，责令立即改正，停止作业，处2000元罚款
						44.1千瓦以上不足100千瓦海洋机动渔船，责令立即改正，停止作业，处2500元罚款
						100千瓦以上不足250千瓦海洋机动渔船，责令立即改正，停止作业，处3000元罚款
						250千瓦以上不足441千瓦海洋机动渔船，责令立即改正，停止作业，处3500元罚款
						441千瓦以上的海洋机动渔船，责令立即改正，停止作业，处4500元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渔船主机功率、人员定额的	不足44.1千瓦海洋机动渔船，内陆水域机动渔船和非机动渔船，责令立即改正，停止作业，处2500元罚款
						44.1千瓦以上不足100千瓦海洋机动渔船，责令立即改正，停止作业，处3000元罚款
						100千瓦以上不足250千瓦海洋机动渔船，责令立即改正，停止作业，处5000元罚款
						250千瓦以上不足441千瓦海洋机动渔船，责令立即改正，停止作业，处7000元罚款
						441千瓦以上的海洋机动渔船，责令立即改正，停止作业，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作业的	不足44.1千瓦海洋机动渔船，内陆水域机动渔船和非机动渔船，处3500元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44.1千瓦以上不足100千瓦海洋机动渔船，处5000元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100千瓦以上不足250千瓦海洋机动渔船，处10000元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250千瓦以上不足441千瓦海洋机动渔船，处15000元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441千瓦以上的海洋机动渔船，处20000元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158	350500171 -CF-158	未按照规定安装安全救助终端设备,擅自拆卸、故意损坏、故意屏蔽安全救助终端设备,或者其他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救助终端设备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安装安全救助终端设备,擅自拆卸、故意损坏、故意屏蔽安全救助终端设备,或者其他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救助终端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法追究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船长等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般	船长<12米或无动力渔船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5000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并处50000元罚款
					12米≤船长<24米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8000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并处50000—60000元罚款
					24米≤船长<36米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000—15000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并处60000—70000元罚款
					船长≥36米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000—25000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并处70000—100000元罚款
				较重	船长<12米或无动力渔船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6000—10000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并处100000元罚款
					12米≤船长<24米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16000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并处100000—120000元罚款
					24米≤船长<36米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6000—30000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并处140000—160000元罚款
					船长≥36米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0—50000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并处160000—200000元罚款

159	350500171 -CF-159	渔业船舶不服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统一决定和命令,继续停留在指定撤离海域的,或者不服从命令擅自前往指定撤离海域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渔业船舶船长的职务船员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渔业船舶不服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统一决定和命令,继续停留在指定撤离海域的,或者不服从命令擅自前往指定撤离海域的;	较轻	继续停留在指定撤离海域时间<0.5小时的	罚款数额=5000+船上人员数×1000,最高不超过1万元
				一般	0.5小时≤继续停留在指定撤离海域时间<1小时的	罚款数额=10000+船上人员数×1000,最高不超过1.5万元
				较重	1小时≤继续停留在指定撤离海域时间<1.5小时的或者擅自前往指定撤离海域的	罚款数额=15000+船上人员数×1000,最高不超过2万元
				严重	继续停留在指定撤离海域时间≥1.5小时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暂扣船长证书6个月,并处罚款。罚款数额=15000+船上人员数×1000,最高不超过2万元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	暂扣船长证书12个月,并处罚款。罚款数额=15000+船上人员数×1000,最高不超过2万元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	吊销船长证书,并处罚款。罚款数额=15000+船上人员数×1000,最高不超过2万元					
160	350500171 -CF-160	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时间撤离到指定海域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渔业船舶船长的职务船员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时间撤离到指定海域的;	较轻	撤离到指定海域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间<0.5小时的	罚款数额=5000+船上人员数×800,最高不超过1万元
				一般	0.5小时≤撤离到指定海域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间<1小时的	罚款数额=10000+船上人员数*800,最高不超过1.5万元
				较重	1小时≤撤离到指定海域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间<1.5小时的或者擅自前往指定撤离海域的	罚款数额=15000+船上人员数*1000,最高不超过2万元
				严重	撤离到指定海域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间≥1.5小时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暂扣船长证书6个月,并处罚款。罚款数额=15000+船上人员数×1000,最高不超过2万元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	暂扣船长证书12个月,并处罚款。罚款数额=15000+船上人员数×1000,最高不超过2万元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	吊销船长证书,并处罚款。罚款数额=15000+船上人员数×1000,最高不超过2万元					

161	350500171 -CF-161	渔业船舶进港后, 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前又擅自出海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渔业船舶船长的职务船员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渔业船舶进港后, 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前又擅自出海的;	较轻	应急响应终止前不足 2 小时擅自出海的	罚款数额=5000+船上人员数×500, 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一般	应急响应终止前 2 小时以上不足 3 小时擅自出海的	罚款数额=10000+船上人员数×500, 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较重	应急响应终止前 3 小时以上不足 4 小时擅自出海的	罚款数额=15000+船上人员数×1000, 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严重	应急响应终止前 4 小时以上擅自出海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暂扣船长证书 6 个月, 并处罚款。罚款数额=15000+船上人员数×1000, 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发生安全事故, 造成人员受伤的	暂扣船长证书 12 个月, 并处罚款。罚款数额=15000+船上人员数×1000, 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发生安全事故, 造成人员死亡的	吊销船长证书, 并处罚款。罚款数额=15000+船上人员数×1000, 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162	350500171 -CF-162	人员上岸后, 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前又擅自登船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渔业船舶船长的职务船员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人员上岸后, 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前又擅自登船的。	较轻	应急响应终止前不足 2 小时擅自登船的	罚款数额=5000 元+船上人员数×300 元, 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一般	应急响应终止前 2 小时以上不足 3 小时擅自登船的	罚款数额=10000 元+船上人员数×300 元, 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较重	应急响应终止前 3 小时以上不足 4 小时擅自登船的	罚款数额=15000 元+船上人员数×1000 元, 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严重	应急响应终止前 4 小时以上擅自登船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暂扣船长证书 6 个月, 并处罚款。罚款数额=15000+船上人员数×1000, 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发生安全事故, 造成人员受伤的	暂扣船长证书 12 个月, 并处罚款。罚款数额=15000+船上人员数×1000, 罚款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发生安全事故, 造成人员死亡的	吊销船长证书, 并处罚款。罚款数额=15000+船上人员数×1000, 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163	350500171 -CF-163	销售的水产苗种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的水产苗种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对苗种作必要技术处理；经技术处理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责令销毁；对拒不作技术处理的，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的水产苗种不符合规定质量标准要求的。	责令停止销售，并对苗种作必要的技术处理。	
				经技术处理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	责令销毁。	
				较轻	销售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的水产苗种价值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销毁，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销售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的水产苗种价值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责令销毁，并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销售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的水产苗种价值 10000 元以上的。	责令销毁，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 一. “一年之内”的期间，从违法行为发现之日起计算。
- 二. 公式计算的罚款金额“四舍五入”取整数；表中涉及长度单位“米”的均指渔船船长。

附件 2

泉州市市级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修订稿）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备注
1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防汛警戒水位断面 5% 以下的，或者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防汛警戒水位断面 5% 以上 15% 以下的，或者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1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防汛警戒水位断面 15% 以上 25% 以下的，或者建筑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上 2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防汛警戒水位断面 25% 以上的，或者建筑面积在 25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对河道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对河道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较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河道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对河道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3	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对河道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河道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较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河道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对河道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4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3)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倾倒垃圾、渣土，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体积在 20 立方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倾倒垃圾、渣土，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体积在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倾倒垃圾、渣土，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体积在 50 立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倾倒垃圾、渣土，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体积在 100 立方米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较轻	林木和高秆作物的种植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林木和高秆作物的种植面积在种植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林木和高秆作物的种植面积在种植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1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林木和高秆作物的种植面积在种植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较轻	围垦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般	围垦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1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严重	围垦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7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较轻	日取地表水 1500 立方米以下或地下水 1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日取地表水 1500 立方米以上 3000 立方米以下或地下水 150 立方米以上 3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日取地表水 3000 立方米以上或地下水 30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8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二)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较轻	擅自扩大取水量超计划用水，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的 30%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扩大取水量超计划用水，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的 30%以上 60%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扩大取水量超计划用水，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水量的 60%以上 100%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扩大取水量超计划用水，扩大的取水量超过批准水量的 100%以上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9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欠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 30 天内，或者欠缴数额占应缴或补缴水资源费总额 30%以下的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 2%的滞纳金，并处欠缴水资源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 30 天以上 90 天以内，或者欠缴数额占应缴或补缴水资源费总额 30%以上不满 50%的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 2%的滞纳金，并处欠缴水资源费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 90 天以上 120 天以内，或者欠缴数额占应缴或补缴水资源费总额 50%以上不满 70%的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 2%的滞纳金，并处欠缴水资源费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 120 天以上，或者欠缴数额占应缴或补缴水资源费总额 70%以上的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 2%的滞纳金，并处欠缴水资源费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0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直接经济损失在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直接经济损失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严重	直接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上 8 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福建省水资源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侵占或者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调水管网等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直接经济损失在 8 万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直接经济损失在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一般	直接经济损失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直接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上 8 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直接经济损失在 8 万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的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较轻	对河道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河道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较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河道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对河道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拆除	
14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对河道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河道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较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河道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对河道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7万元至10万元以下罚款	

15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非防洪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防洪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防洪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防洪工程设施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防洪工程设施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防洪工程设施投资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日取地表水 1500 立方米以下或地下水 150 立方米以下的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日取地表水 1500 立方米以上 3000 立方米以下或地下水 150 立方米以上 300 立方米以下的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日取地表水 3000 立方米以上或地下水 300 立方米以上的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按期补办有关手续	免于处罚
			一般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不满1万元的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3万元以上的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9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较轻	超出或转让限制取水量30%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出或转让限制取水量30%以上60%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出或转让限制取水量60%以上100%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对上述超出或转让限制取水量逾期拒不改正的或者超出限制的取水量100%以上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20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或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较轻	在许可证期限内，首次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或退水水质轻度污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在许可证期限内，两次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或退水水质轻度污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许可证期限内，三次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或退水水质中度污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退水水质造成重度污染或水污染事件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21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较轻	日取地表水1500立方米以下或地下水15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日取地表水1500立方米以上3000立方米以下或地下水150立方米以上30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日取地表水3000立方米以上或地下水30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22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较轻	日取地表水1500立方米以下或地下水15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日取地表水1500立方米以上3000立方米以下或地下水150立方米以上30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日取地表水3000立方米以上或地下水30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23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日取地表水1500立方米以下或地下水15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日取地表水1500立方米以上3000立方米以下或地下水150立方米以上30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日取地表水3000立方米以上或地下水30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4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或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 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 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一般	首次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或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或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5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打井、临时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 爆破、钻探、打井的； (三) 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四) 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	较轻	直接经济损失在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直接经济损失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直接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上 8 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直接经济损失在 8 万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临时堆放物料的处罚	<p>《福建省防洪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二) 临时堆放物料的；</p>	较轻	临时堆放物料的体积在 20 立方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临时堆放物料的体积在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临时堆放物料的体积在 50 立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临时堆放物料的体积在 100 立方米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破坏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处罚	<p>《福建省防洪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承担清淤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破坏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建设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责任。</p>	较轻	淤积量为 1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淤积量为 100 立方米以上 10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淤积量为 1000 立方米以上 20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淤积量为 200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并处 7 万元至 10 万元以下罚款

28	围垦水库或占用围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的处罚	<p>《福建省防洪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二十四条：禁止围垦水库；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禁止占用围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p>	较轻	围垦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 1 千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般	围垦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1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严重	围垦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9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进行河道采砂的处罚	<p>(1)《福建省防洪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进行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暂扣非法采砂船舶。</p> <p>(2)《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作业设施设备。(3)《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p>	轻微	非法采砂量为 3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并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与《福建省防洪条例》对该违法行为的处罚条款不一致，在法律效力相同的情况下，新区、禁采期采砂的，并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适用《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的处罚条款
			一般	非法采砂量为 300 立方米以上 5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并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严重	非法采砂量为 500 立方米以上 7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并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特别严重	非法采砂量为 70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作业设施设备。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并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30	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其河道采砂许可证。	较轻	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河道采砂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河道采砂许可证	
			严重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河道采砂许可证	
31	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防汛调度的处罚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及其他水工程管理单位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防汛调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较小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在海堤及其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砂、取土、修坟等危害海堤安全的处罚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十一条：滩涂围垦工程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禁止在海堤及其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砂、取土、修坟等危害海堤安全的活动。禁止在海堤上建房、放牧、垦植、开渠、挖窑、损坏植被、存放物料、进行集市贸易等影响海堤安全的活动。 禁止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海堤上的闸门以及其他设施。	较轻	直接经济损失在2千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直接经济损失在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直接经济损失在5千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3	在海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等建筑物的处罚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十二条：在海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等建筑物的，必须报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建设审批手续。	较轻	投资额在20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投资额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未经批准将海堤兼作公路的处罚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500元至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海堤兼作公路的，必须报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按有关规定设计、施工、加固。	较轻	占用海堤长度在100米以下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占用海堤长度在100米以上200米以下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占用海堤长度在200米以上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5	未按照规定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 2% 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应缴纳的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必须缴纳的河道采砂管理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收取。	较轻	欠费数额占应缴或者补缴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总额 30% 以内的	责令限期补缴，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 2% 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应缴纳的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 1 倍的罚款	
			一般	欠费数额占应缴或者补缴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总额 30% 以上 50% 以下的	责令限期补缴，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 2% 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应缴纳的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欠费数额占应缴或者补缴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总额 70% 以上的	责令限期补缴，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 2% 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应缴纳的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6	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在 1 千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 1 千元以上 5 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37	任意截弯取直，擅自填堵、缩窄、硬化河道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 第十二条：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任意截弯取直，擅自填堵、缩窄、硬化河道；	较轻	任意截弯取直，擅自填堵、缩窄、硬化河道面积为 2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任意截弯取直，擅自填堵、缩窄、硬化河道面积为 200 平方米以上 3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任意截弯取直，擅自填堵、缩窄、硬化河道面积为 300 平方米以上 4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任意截弯取直，擅自填堵、缩窄、硬化河道面积为 40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疏浚的河砂未在指定的位置填埋、上岸或者外运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疏浚的河砂未在指定的位置填埋、上岸或者外运；	较轻	未在指定的位置填埋、上岸或者外运的河砂体积为 150 立方米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指定的位置填埋、上岸或者外运的河砂体积为 150 立方米以上 2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指定的位置填埋、上岸或者外运的河砂体积为 250 立方米以上 3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在指定的位置填埋、上岸或者外运的河砂体积为 350 立方米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擅自调整河道水系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擅自调整河道水系。	较轻	对河道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河道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较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河道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对河道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占用河道滩地进行城乡建设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占用河道滩地进行城乡建设；	较轻	占用河道滩地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用河道滩地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8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河道滩地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15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1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占用河道滩地面积在 150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开发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 或者扩大已经批准的沙洲开发规模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开发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 或者扩大已经批准的沙洲开发规模;	较轻	开发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 或者扩大已经批准的沙洲开发规模的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开发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或者扩大已经批准的沙洲开发规模的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并处 8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开发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1500 平方米以下的, 或者扩大已经批准的沙洲开发规模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 8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并处 1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开发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面积在 1500 平方米以上的, 或者扩大已经批准的沙洲开发规模的面积在 80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擅自在堤顶、堤上水闸及其护堤地修建公路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擅自在堤顶、堤上水闸及其护堤地修建公路;	较轻	擅自在堤顶、堤上水闸及其护堤地修建公路长度在 100 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在堤顶、堤上水闸及其护堤地修建公路长度在 100 米以上 200 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并处 8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在堤顶、堤上水闸及其护堤地修建公路长度在 200 米以上 300 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并处 1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在堤顶、堤上水闸及其护堤地修建公路长度在 300 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在河道内顺河修建桥梁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在河道内顺河修建桥梁。	较轻	桥梁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或者占用河道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桥梁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或者占用河道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上 2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8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桥梁投资在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或者占用河道面积在 250 平方米以上 3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1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桥梁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或者占用河道面积在 35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流放影响行洪、航运和水工程安全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一）流放影响行洪、航运和水工程安全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	较轻	流放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占用河道水域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流放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占用河道水域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 1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流放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占用河道水域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二) 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	较轻	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侵占河道水域 100 平方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侵占河道水域 100 平方米以上 3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侵占河道水域 30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洗砂、制砂以及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三) 洗砂、制砂以及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较轻	洗砂、制砂以及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的体积为 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洗砂、制砂以及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的体积为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洗砂、制砂以及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的体积为 10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侵占河道规划岸线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四）侵占河道规划岸线。	较轻	侵占河道规划岸线内面积为 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侵占河道规划岸线内面积为 50 平方米以上 1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侵占河道规划岸线内面积为 15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直接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直接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直接经济损失在 15 万元以上 25 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直接经济损失在 25 万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擅自修建取水、引水、蓄水、排水、阻水、排污、排渣工程以及河道治理工程，擅自设置拦网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修建取水、引水、蓄水、排水、阻水、排污、排渣工程以及河道治理工程，擅自设置拦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工程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或者占用河道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或者占用河道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上 2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8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投资在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或者占用河道面积在 250 平方米以上 3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1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或者占用河道面积在 35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反河道采砂许可证一项的或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体积为 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河道采砂许可证两项的或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体积为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河道采砂许可证三项的或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体积为 100 立方米以上 3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违反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或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体积为 30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造成一定危害或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造成严重危害或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2	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较轻	造成较小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	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53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处罚	《福建省水资源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逾期不拆除或者封闭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尚未取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日取地表水1500立方米以下或地下水15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日取地表水1500立方米以上3000立方米以下或地下水150立方米以上30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日取地表水3000立方米以上或地下水30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4	水工程的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的处罚	《福建省水资源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水工程的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较小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较轻	对城镇供水管网影响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城镇供水管网影响较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城镇供水管网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6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p>(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并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开发生产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的。</p>	轻微	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角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三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二千平方米以下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角以上一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三元以上五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二千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下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以上一元五角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八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五千平方米以上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五角以上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八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57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采挖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采挖面积一千平方米二千平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较重	采挖面积二千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采挖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禁止区域范围从事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二百立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二百立方米以上五百立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五百立方米以上二千立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二千立方米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下	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四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二千平方米以下	处每平方米四元以上六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二千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下	处每平方米六元以上八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	处每平方米八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60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轻微	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尚未造成水土流失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十二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采取部分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二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采取符合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五元以上十八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存在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八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61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未经批准编制、修改、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而实施项目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轻微	占地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公顷以下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地面积二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十公顷以下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地面积十公顷以上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逾期不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处罚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报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占地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处罚执行第61点
			一般	占地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二千平方米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占地面积二千平方米以上三千平方米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地面积三千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下	处五万元罚款	

63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占地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公顷以下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地面积二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十公顷以下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地面积十公顷以上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三个月以内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零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零点五倍以下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内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十二个月以上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65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的处罚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占地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公顷以下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地面积二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十公顷以下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地面积十公顷以上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水土保持监测机构、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处罚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水土保持监测机构、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十公顷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零点五倍以下且不超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一般	占地面积十公顷以上二十公顷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零点五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且不超过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较重	占地面积二十公顷以上五十公顷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且不超过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严重	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67	在禁止区域范围从事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禁止区域范围从事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等活动在二百立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等活动在二百立方米以上五百立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等活动在五百立方米以上二千立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等活动在二千立方米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上从事集中连片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时，未按照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者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处罚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上从事集中连片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时，未按照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者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开发面积在五公顷以上十公顷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开发面积在十公顷以上二十公顷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开发面积在二十公顷以上三十公顷以下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开发面积在三十公顷以上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9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地点或者经批准的变更地点进行取土、采石，或者未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处罚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地点或者经批准的变更地点进行取土、采石，或者未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取土、采石等活动在二百立方米以下	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取土、采石等活动在二百立方米以上五百立方米以下	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取土、采石等活动在五百立方米以上二千立方米以下	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取土、采石等活动在二千立方米以上	对个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0	生产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期间未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期间未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下罚款；主体工程已完工未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轻微	建设期间，逾期三个月以内的	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零点二五倍的罚款	
				主体工程已完工，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十公顷以下的	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期间，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零点五倍的罚款	
				主体工程已完工，占地面积十公顷以上二十公顷以下的	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点五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期间，逾期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内	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零点七五倍的罚款	
				主体工程已完工，占地面积二十公顷以上五十公顷以下的	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二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期间，逾期十二个月以上	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罚款	
				主体工程已完工，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	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71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工程造价200万元以下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较重	工程造价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处6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5%以下的罚款
		<p>(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7号)</p> <p>第四十二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理。</p> <p>(一)未按规定选择相应资质等级的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p>	严重	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上	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72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下	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0.6%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较重	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处工程合同价款 0.6% 以上 0.8%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严重	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	处工程合同价款 0.8%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73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一般	除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外的其他违法行为，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下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较重	除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外的其他违法行为，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严重	除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外的其他违法行为，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74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压缩工期定额5%以上8%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压缩工期定额8%以上10%以下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压缩工期定额10%以上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75	建设单位未组织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造价200万元以下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造价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上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7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下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77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初次违法	对违法转包、分包对象的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2次违法	对违法转包、分包对象的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8%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3次及以上	对违法转包、分包对象的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78 造成水利工程 质量事故的处 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 第7号)第四十条 水利工程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应严肃处理。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或收缴资质证书;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第四十二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理。(四)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第四十三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三)设计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要求的;(七)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八)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或者工程需加固、拆除的。</p>	轻微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	对违法对象的处罚: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整改;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项目法人,责令整改;对监理单位,责令整改;对施工单位,责令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对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一般	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	对违法对象的处罚: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项目法人,责令整改、通报批评,调整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对施工单位,责令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通报批评;对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78	造成水利工程 质量事故的处 罚	<p>(3)《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水利部令第9号)第三十一条 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调整项目法人;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三十二条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三十三条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三十四条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三十五条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较重	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p>对违法对象的处罚: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项目法人,责令整改,通报批评,调整项目法人,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对监理单位,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施工单位,责令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进行通报批评</p>	
			严重	造成特大工程质量事故	<p>对违法对象的处罚: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停业整顿、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质;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项目法人,责令整改;对监理单位,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停业整顿,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对主要责任人处理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对施工单位,责令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通报批评、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对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进行通报批评</p>	

79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80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 2 次违法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 3 次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81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检测没有质量安全隐患的完好房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经检测发现安全隐患的一般损坏房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检测发现安全隐患的危险房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82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7号）第四十四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因伪造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一般	初次违法	通报批评	
			较重	第2次违法	通报批评，降低资质	
			严重	第3次及以上	通报批评，收缴资质证书	

83	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一般	初次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第2次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6%以上3.2%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第3次及以上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2%以上4%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84	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7号）第四十三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一）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二）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三）设计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四）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要求的；（五）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六）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七）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八）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或者工程需加固、拆除的。	一般	初次违法	通报批评	
			较重	第2次违法	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第3次及以上	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	
85	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程、标准和合同要求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逾期10天未改正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生一般工程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86	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要求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7号）第四十三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一）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二）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三）设计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四）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要求的；（五）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六）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七）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八）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或者工程需加固、拆除的。	一般	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下的	通报批评，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	
			较重	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	
			严重	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	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到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	
87	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保修期间未因质量缺陷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较重	保修期间因质量缺陷造成损失在2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保修期间因质量缺陷造成损失在2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88	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一般	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责令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对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较重	发生一般工程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6%以上3.2%以下的罚款，责令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对监理单位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2%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对监理单位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89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7号）第四十三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一）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二）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三）设计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四）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要求的；（五）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六）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七）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八）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或者工程需加固、拆除的。	一般	逾期2天未上报	通报批评	
			较重	逾期10天未上报	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逾期10天以上未上报	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	
90	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或工程需加固或拆除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7号）第四十三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一）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二）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三）设计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四）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要求的；（五）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六）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七）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八）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或者工程需加固、拆除的。	一般	工程造价200万元以下的	通报批评	
			较重	工程造价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通报批评，降低资质	
			严重	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上	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到收缴资质证书	

91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一般	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生一般工程质量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92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提出安全措施建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轻微	未发生安全事故，逾期10天未改正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	
			较重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重	发生特大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26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93	对工程监理单 位未对施工组 织设计中的安 全技术措施或 者专项施工方 案进行审查等 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 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 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 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 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 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 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轻微	未发生安全事故，逾期 10 天未改正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一般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 14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 罚款，停业整顿	
			较重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 18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 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 22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的 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重	发生特大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 26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94	对为建设工程 提供机械设备 和配件的单位 存在未配齐配 全安全设施等 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 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 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 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 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 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 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合同价 20 万元以下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 位处合同价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对 出租单位处 5 万以上 6 万以下罚款	
			较重	合同价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 位处合同价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对 出租单位处 6 万以上 8 万以下罚款	
			严重	合同价 100 万元以上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 位处合同价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对出 租单位处 8 万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	

95	对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p> <p>（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施工时，未制定拆装方案或安全施工措施的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以下罚款	
			较重	施工时，未制定拆装方案和安全施工措施的，且施工现场存在较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以下罚款	
			严重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并处 8 万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96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p>(1)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8 号, 2021 年修订)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p>	一般	已整改, 但整改不到位	责令停业整顿,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整改	责令停业整顿,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97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等的处罚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一般	已整改, 但整改不到位	责令停业整顿,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整改	责令停业整顿,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98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等的处罚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一般	已整改, 但整改不到位	责令停业整顿,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整改	责令停业整顿,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99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接上表)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 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投入使用的; (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一般	已整改, 但整改不到位	责令停业整顿,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整改	责令停业整顿,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一般	已整改, 但整改不到位	责令停业整顿,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整改	责令停业整顿,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接上表)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 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投入使用的; (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一般	已整改, 但整改不到位	责令停业整顿,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整改	责令停业整顿,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已整改，但说明无针对性	责令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整改	责令改正，处挪用费用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整改，且有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03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已整改，但说明无针对性、措施不到位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整改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整改，且有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4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一般	逾期未整改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整改,且有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	
			严重	逾期未整改,且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105	对项目法人违反规定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处罚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责令后改正,造成的损失不满20万或影响轻微的	对项目法人处10万元以上不超过2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后改正,造成20万以上不满50万的经济损失或产生一定影响	对项目法人处20万元以上不超过3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后改正,造成50万以上不满100万的经济损失或产生较大影响	对项目法人处30万元以上不超过4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或造成100万以上的经济损失或产生重大影响的	对项目法人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	对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 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 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 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 对有关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不满 50 万元, 经责令立即改正、赔偿损失的	对有关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 20 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 50 万元以上不满 150 万元, 经责令立即改正、赔偿损失的	对有关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不超过 30 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在 15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 经责令立即改正、赔偿损失的	对有关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在 15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 经责令立即改正、赔偿损失的	对有关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抄送：区司法局

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1年11月4日印发
